
報 告 案

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內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3.8 高市府研聯管字第 108301674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聯合服務業務
附帶決議報告，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4.12 高市會內字第 1080010505 號函

高雄市議會內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
研考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
聯合服務業務附帶決議
報 告

高雄市議會內政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

--研考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審查

--聯合服務業務附帶決議(108.01.22)

附帶決議事項：建請研考會重新檢討 1999 便民服務專線與市政推動的反饋關係，於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檢討報告。

摘要：

本府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即將邁入第 12 個年頭，為市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諸如諮詢、陳情、市政建言等，均可透過 1999 反映，已成為市民最重要之反映管道。1999 專線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外，亦同時回饋市府施政方向。

一、提升電話及民眾反映案件受理之便捷性與時效性。

二、透過嚴謹之管考機制，確保案件實質處理。

三、案件大數據分析，回饋市府重要施政作為。

1999 為民服務專線，對外，簡化了民眾反映或諮詢案件需層層轉接的困境；對內，機關因無需花費太多時間不斷向民眾說明業務，提升業務處理效能，更於 2012 及 2016 分別獲得為民服務相關獎項，也因此提升本市能見度。

內容：

本府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將企業客服導入市政客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並開創派工通報機制，建立完整、迅速、便捷、溫暖的為民服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專業服務。

1999 專線服務項目與市政習習相關，成立 11 年來，1999 專線作為市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諸如諮詢、陳情、市政建言等，均可透過 1999 反映，儼然成為密不可分的關係。以下就三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提升電話及民眾反映案件受理之便捷性與時效性

(圖一 1999 話務量與電話滿意度統計圖)

- (一) 上班時間：1999 成立前，民眾欲洽公或詢問業務，均由市府總機轉接，由於不知局處承辦人員，僅能轉至科室，再由科室接聽人員層層轉接，耗時耗力，甚至發生轉接失敗造成斷線問題，引發民眾不少抱怨。雖當時市府有設置聯合服務中心，然而同仁需同時處理電話、書面、臨櫃及管考業務，實為分身乏術。
- (二) 非上班時間：民眾如於非上班時間有業務需要諮詢或緊急事項需反映，僅能透過市府男性同仁每日輪值方式接聽電話，因為不熟悉其他機關業務，僅能先書面紀錄，於次日上班再轉知權責機關，缺乏時效，如為緊急通報事項，雖各局處均設有緊急聯絡電話，惟各局處尚未成立明確通報處理機制，致許多案件無法立即處理。
- (三) 1999 專線成立後，上述情形均獲得解決，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讓民眾無論何時何地發現問題，均可一通電話立即處理，大幅提升本市為民服務效能。

二、透過嚴謹之管考機制，確保案件實質處理

(圖二 陳情案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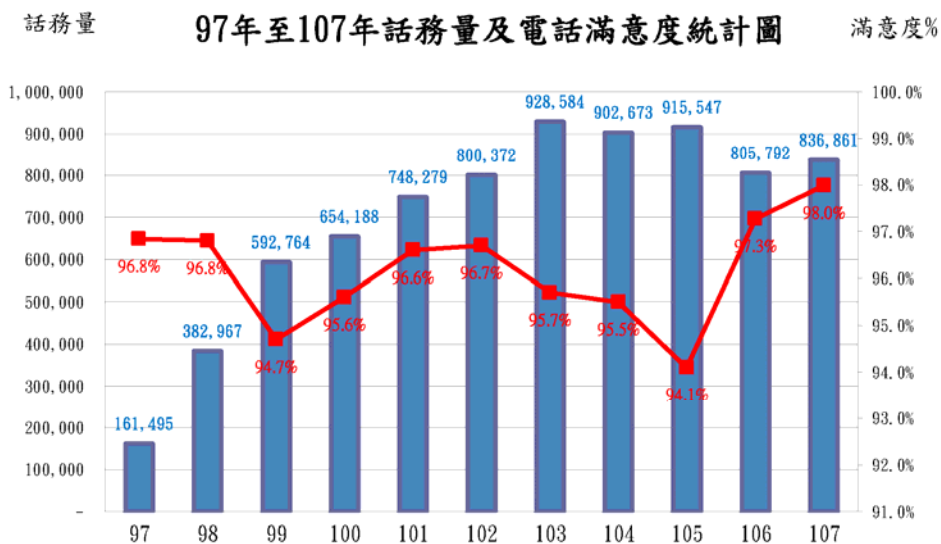
- (一) 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含 1999)對於民眾陳情案件，均登錄於線上陳情系統，並依據案件緊急程度與否，設定案件的辦理時效。如為派工通報案件，機關需於 4 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並回報 1999；如為一般性案件，機關則需於 5 個工作日內處理並回復民眾辦理情形，相關案件每日均由聯服中心(含 1999)人員進行案件的管制與審核，以確保民眾反映的每一個案件都能確實被處理。
- (二) 經查，民眾透過 1999 反映之派工案件，民眾對於案件處理結果之滿意度為 8 成以上，顯示嚴謹之管考作為，確實提升市府為民服務及施政之民眾滿意度。

三、案件大數據分析，回饋市府重要施政作為

(表一 高雄市 105-107 年道路不平案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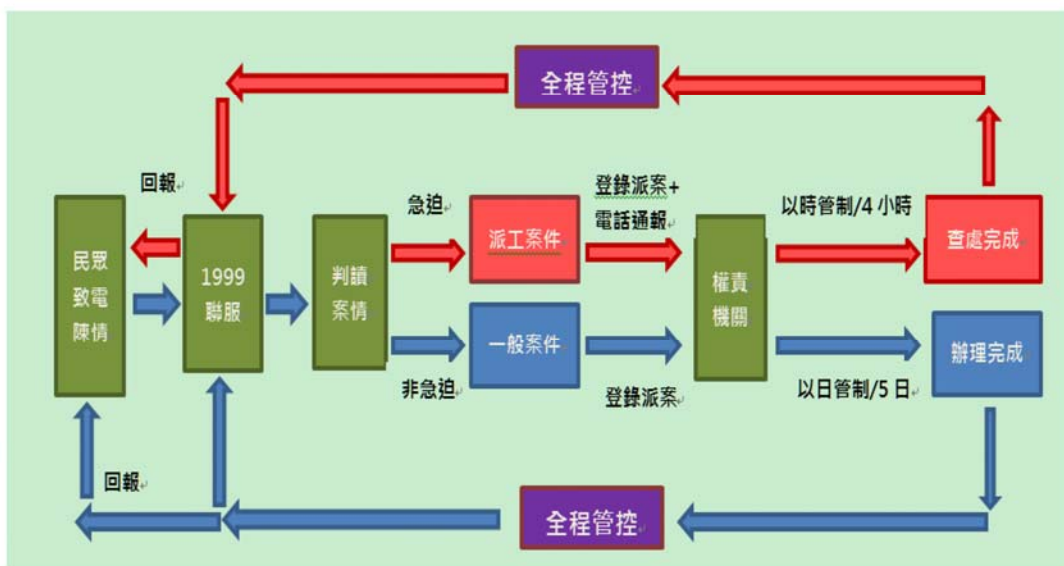
- (一)本會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深化分析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資料庫數據資料案」，以多維度多關鍵字之查詢方式，深入解析民眾陳情案件，藉以發掘民眾常抱怨的事項、事件常發生的地點(並可繪製出熱點地圖)、對機關回覆不滿的樣態，更精確的統計分析，並預測某些案件可能發展的趨勢及地點。
- (二)自本府進行 1999 資料庫深化分析以來，已針對道路不平、坑洞、氣體異味、廟會擾民、警用監視器、公園設施維護等不同主題進行交叉分析，其分布之區域、件數、民眾反映的強度、不滿的原因等提報本府市政會議討論，並由市長、副市長等首長針對建議改善事項裁處，以確保機關落實改善。
- (三)以市民反映路不平為例，本會即曾統計出案件較多的路段，且提供給養工處作為全面刨鋪的參考。
- 1、統計 105 年至 107 年，分別有 10,201、7,345、20,610 件，而道路不平的案件，通常與該路段材料年限、行車頻率、行車類型及天候狀態有關。107 年因 6、8 月連續豪大雨所致，案件數較 105、106 年大增，總案件數超過 2 萬件。
 - 2、以行政區來看，人口較密集及重車行經較頻繁的三民區、前鎮區、苓雅區、小港區、左營區、鳳山區、楠梓區、仁武區等，反映的案件數相對也較高。
- (四)本會現亦與高雄大學資訊系團隊合作，應用 1999 資料並整合其他開放資料加以統計及深入探究事件之關聯性，以獲得對市容維護、環境保護、交通改善、災害防治、便利民眾等議題之相關資訊，並針對產出結果，作更加深入的研究報告，且召開工作坊，邀集各相關機關研討，進而促使各權管機關訂定改善或解決方案。

圖一



圖二

陳情案件處理流程



表一

高雄市 105-107 年道路不平案件統計表

行政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三民區	1758	956	2345
前鎮區	1313	832	1780
苓雅區	946	622	1511
小港區	987	610	2047
鼓山區	312	527	845
左營區	700	516	1763
鳳山區	440	501	1599
楠梓區	495	382	2109
仁武區	589	330	1144
岡山區	318	269	550
新興區	320	262	600
前金區	311	225	446
大寮區	237	168	501
鹽埕區	65	131	231
燕巢區	74	95	225
鳥松區	314	94	563
大社區	130	80	298
旗山區	89	73	107
路竹區	78	68	162
林園區	63	61	145
橋頭區	201	59	295
美濃區	43	54	77
茄萣區	24	42	38
梓官區	37	42	69

行政區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阿蓮區	17	41	97
大樹區	76	37	209
旗津區	44	33	103
內門區	30	31	44
湖內區	15	31	90
田寮區	29	18	53
彌陀區	27	18	37
永安區	24	16	41
六龜區	3	13	49
杉林區	11	13	29
甲仙區	7	3	14
那瑪夏區	0	2	0
茂林區	0	1	0
桃源區	0	0	7
無明確地點	74	89	387
合計	10,201	7,345	20,610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3.6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830581300 號函

案由：市府第 384 次至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46 案新台幣 54 億 8,301 萬 3,05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32 案新台幣 54 億 6,450 萬 5,551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1,850 萬 7,5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46 案新台幣 54 億 8,301 萬 3,051 元，包括中央補助 132 案新台幣 54 億 6,450 萬 5,551 元及回饋金 14 案新台幣 1,850 萬 7,5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501 號函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 14 案			18,507,500元			
1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高雄海味漁鄉-2018茄萣烏魚海鮮美食節」	800,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8.13 (107)協准益字第0904號核准通知單、 107.08.15日興達字第1078085167號函	第390次
2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茄萣老人活動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整修工程」、「高雄市茄萣區民眾集會場所整建工程」	7,560,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9.12 (107)協准建字第0188號、 107.09.11 (107)協准建字第0242號核准通知單、 107.09.21興達字第1078098641號函	第394次
3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補助「編印中華民國108年日曆」	2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	107.06.29南施字第1073631513號函	第384次
4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送土及落成啟用典禮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1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107.11.23大林字第1078124279號函	第40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補助「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送土及落成啟用典禮」	1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07.11.28大行發字第10710767260號函	第403次
6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送土及落成啟用典禮」(服裝採購)	1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07.11.30石化公關發字第10710770950號函	第403次
7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林園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民眾洽公場所設施工程」	3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107.11.29大林字第1078125709號函	第404次
8	岡山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岡山火車站站前廣場入口意象工程」	8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2.14永安關發字第10710810570號函	第408次
9	湖內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民俗慶典技藝文化活動」	2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7.07.09興達字第1078070863號函	第386次
10	彌陀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高雄市彌陀區潔底山道路改善計畫工程」	3,0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07.11.19永安關發字第10710743240號函	第40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美濃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輕旅行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	250,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7.31(107)協准益字第0851號核准通知單	第389次
12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高雄市防寒設施在水產養殖應用示範及推廣活動計畫」	3,0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8.15興達字第1078085158號函	第399次
13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補助「員警值勤行車紀錄器經費」	97,5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07.05.25大行發字第10710333250號書函	第386次
14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補助「108年大坪里及坪頂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	2,0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08.01.18大行發字第10810048730號書函	第411次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132 案			5,464,505,551元			
1	行政暨國際處	教育部補助「2018 Welcoming Day for Kaohsiung's Freshmen! 第2屆國際學生聯合大迎新」	100,000	教育部	107.06.28臺教文(一)字第1070079526F號函	第38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	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高雄左營萬年季」	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9.04觀旅字第1075001491號函	第392次
3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	3,770,000	內政部	107.10.17內授中民字第1071104534號函	第403次
4	民政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第六類健保」補助款	13,156,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07.24健保承字第1070030451號函	第407次
5	民政局	內政部役政署補助「108年度役政業務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經費」	45,959,000	內政部役政署	107.08.08役署主字第1075007175號函	第410次
6	民政局	內政部役政署補助「108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經費」	130,000	內政部役政署	107.08.09役署甄字第1075007338號函	第410次
7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108年度「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南沙魯里部落及茂林里公墓前置作業」	8,000,000	內政部	108.01.04台內民字第10711055552號函	第411次
8	內門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內門區金竹里安定農路過溝版橋新建工程」	35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08.15水南養字第10717047640號函	第391次
9	大樹區公所	國防部軍備局補助「高雄市大樹區107年度火工作業睦鄰工作計畫」	2,000,000	國防部軍備局	107.02.12備二五管字第1070000873號函	第38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349,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12.13南商字第1070035972號函	第408次
11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	80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6.25客會產字第1070009361號函	第384次
12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五穀神農信仰暨客家文化祭」	50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6.20客會文字第10700091164號函	第384次
13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杉林客庄葫蘆藝術文化節」	70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6.25客會產字第1070009362號函	第384次
14	杉林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07年收冬戲-來客庄看戲」	13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9.26客會文字第10761001917號函	第396次
15	社會局	行政院補助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度新增經費	168,958,000	行政院	107.08.01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1956B號函	第390次
16	社會局	行政院專案補助「0823熱帶低氣壓住戶淹水救助經費」	40,000,000	行政院	107.08.29主預經字第1070102154A號函	第390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107年提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效能創新計畫」-「精進居家托育品質創新計畫」	1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8.08社家支字第1070901770號函	第39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7年度「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加值計畫」	1,08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10.26社家障字第1070020336號函	第399次
19	社會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補助「108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108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62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7.06.27雄檢欽甲107緩金福字第45000號函、 107.06.27雄檢欽甲107緩金福字第45150號函、 107.06.27雄檢欽甲107緩金福字第44993號函	第401次
2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等17案	33,157,225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11.30衛部救字第1071364403號、 107.11.30衛部護字第1071461121號、 107.11.30衛部心字第1071761969A號、 107.12.20衛授家字第1070501642號、 107.11.30社家企字第1070501512號函	第40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175,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12.3社家障字第1070013168號函	第407次
2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8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	458,67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12.27社家支字第1070902435號函	第411次
23	警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8年度湖內分局所轄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段監視器」	8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12.13南商字第1070035972號函	第405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2018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山海琴原scnay臺灣原住民交響樂發表音樂會」	2,1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7.17原民教字第1070045376號函	第385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長期照顧-107年度部落文化健康實施計畫調升文健站服務級距」	666,37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8.08原民社字第1070050208號函	第389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	28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8.10原民建字第1070051125號函	第389次
2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山籟愛玉KAOHSIUNG TABAKAI」行銷推廣計畫	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8.31原民經字1070054625號函	第391次
2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味·高雄」之市集行銷推廣計畫	1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8.08原民經字1070049919號函	第39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9,229,5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0.01原民社字第1070060644號函	第395次
3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66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0.11原民教字第1070062285號函	第400次
3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山籟愛玉 KAOHSIUNG TABAKAI—桃源的魔法果凍」	1,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1.08原民經字第10700687611號函	第400次
3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58,914,2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2.28原民社字第1070079746號函	第406次
3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人事費)」	3,435,7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2.18原民經字第1070073280號函	第406次
3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人力補助計畫」	1,116,7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2.28原民社字第1070080534號函	第406次
3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實施計畫」	599,71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2.25原民社字第1070078003號函	第406次
3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1,0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1.27原民建字第1070072725號函	第40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	18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2.21原民社字第1070078332號函	第407次
3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1,994,39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12.28原民土字第1070080358號、108.01.08原民土字第1080001595號函	第408次
3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9,970,60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01.15原民土字第10800034134號函	第409次
4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2,8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01.11原民教字第1070079315號函	第409次
4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2,161,9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01.31原民教字第1080007498號函	第411次
4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實施計畫」	2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01.31原民社字第1080007521號函	第411次
4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7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1,857,000	客家委員會	107.08.29客委會文字第1076100049號函	第392次
4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高雄市創客嘉年華市集行銷推廣計畫」	25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8.29客委會產字第1076600043號函	第39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5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06-107年度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優等獎勵金	5,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7.11.29客委會綜字第1076000615號函	第403次
46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19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2,500,000	客家委員會	107.11.23客委會文字第1076100597B號函	第403次
47	經發局	行政院補助「高雄市旗津區中興市場二樓107年度活化計畫」	24,762,500	行政院	107.08.16院臺工字第1070028500號函、 107.08.31工程管字第10700256000號函	第391次
48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107年度高雄市中興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申請計畫」	504,000	經濟部	107.10.24經授中字第10730084200號函	第396次
49	財政局	行政院補助「107年8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	847,225,000	行政院	107.11.20院授主預督字第1070102682A號函、 107.10.19工程技字第10700328290號函	第402次
50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7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27,544,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07.09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78311號函	第39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1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2,337,440	教育部	107.07.24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80723A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0595A號、 107.07.25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0659A號函	第391次
52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區域推廣中心」	8,600,000	教育部	107.08.17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6012A號函	第391次
53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之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47,589,000	教育部	107.09.14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5201A號函	第393次
54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	2,580,000	教育部	107.09.25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6991A號函	第395次
55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暨促進學校」	1,290,000	教育部	107.10.29臺教授國字第1070132647A號函	第399次
56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7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第2次提報)」	12,496,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10.30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134804D號函	第40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7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相關子計畫(計4案)	12,920,724	教育部	107.07.27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7567A號函、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1265A號函、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77571A號函、 107.08.28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8034號函	第402次
58	教育局	內政部補助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	1,800,000	內政部	107.08.23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779號函	第402次
59	教育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107年度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補助計畫」	601,56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10.01中企創字第10700154383號函	第402次
60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	7,584,000	教育部	107.10.30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22781A號函	第403次
61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7學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設備」	2,640,000	教育局	107.07.24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86025M號函	第403次
62	教育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南隆平原客家聚落創藝生活空間」	2,520,000	客家委員會	107.12.13客會產字第1076600614號函	第40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3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136,510	教育部	107.11.28臺教社(一)字第1070206427號函	第403次
64	教育局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學年度上學期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	7,2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9.26原民教字第1070060033號函	第408次
65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普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興科技之認知計畫區域推廣中心暨促進學校課程研推計畫」	2,248,896	教育部	107.12.13臺教授國字第1070156277號函	第408次
66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賽」	2,5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9.26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70034286號函	第393次
67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賽—全球電競高峰論壇」	1,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9.26教體署國(二)字第1070034703號函	第393次
68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07年度「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疑似南門段遺跡緊急清理及防護計畫」	1,182,4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08.09文資蹟字第1073008994號函	第389次
69	文化局	國防部補助「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高雄市左營區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第一階段)」	3,546,000	國防部	107.12.05國政眷服字第1070011103號函	第410次
7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追加)案」	63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06.28防檢一第1071471853號函	第38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1	農業局	行政院補助「107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	1,215,000	行政院	107.07.12農授林務字第1070227748號、 107.07.05院授主預國字第1070101598號函	第386次
7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7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26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5.11農輔字第1070022509號函	第389次
7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2018高雄市Friendly DC有狗搖擺寵物嘉年華計畫」	65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9.13農牧字第1070043480號函	第392次
7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7年青香蕉去商品化作業計畫」	1,42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7.09.07農糧生字第1071065623號函	第393次
7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建構友善動物保護、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寵物及野生動物疾病防治、動物用藥抽查取締及宣導計畫、豬瘟及口蹄疫撲滅、死廢畜禽化製管理查核、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	12,67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08.21農會字第1070122246A號函	第394次
7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8年度縣市農村總合計畫」等10項計畫	31,1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10農會字第1070122240號函	第39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8年農林畜產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等39項計畫	26,84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21農會字第1070122246A號函	第395次
7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獎勵方案)獎勵金	20,563,17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10.05農授糧字第1070241114號函	第400次
7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第3期(107-108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一)-高雄市(107農糧-7.1-作-01(5))」	7,998,9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7.10.26農糧生字第1071065885號函	第402次
8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8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21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12.27防檢三字第1071489364號函	第409次
8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2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8.01.11防檢六字第1081504839號函	第410次
8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8年度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推廣省水管路灌溉計畫」	5,22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01.28農水字第1080082116號函	第411次
83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3,010,25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12.13南商字第1070035972號函	第40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4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7、108年度「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追加一)」	4,3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7.18農水字第1070082826號函	第386次
85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8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約用人員工作經費」	29,278,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7.13營署水字第1071242030號函	第388次
86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8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案」	1,849,14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8.03營署水字第1071251573號函	第389次
87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107年度工程費	257,480,000	經濟部	107.08.03經授水字第10720210410號函	第389次
88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續)-前鎮河沿線截流站景觀再造108-110年度工程費」	1,326,000	經濟部	106.10.13經水河字第10620212700號函、 107.08.16水六規字第10703022310號函	第389次
89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4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179,250,000	經濟部	107.09.21經授水字第10720213260號函	第395次
90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2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243,480,000	經濟部	107.08.03經授水字第10720210410號函	第41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1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8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	39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01.22水保企字第1081859236號函	第410次
9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魚塭加高壩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計畫」	761,5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6.25漁四字第1071347190號函	第384次
93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8年度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計畫」-「彌陀漁港養殖供水設施工程」	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7.10漁一字第1071261192號函	第385次
9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中芸、鳳鼻頭漁港攔木網建置計畫」	3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9.28漁一字第1071316308號函	第395次
95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度興達漁港量秤設施補助計畫」	9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10.09漁四字第1071347817號	第397次
9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	3,709,19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12.03漁四字第1071269933號函	第403次
97	海洋局	農委會漁業署補助「108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	215,000	農委會漁業署	108.01.14漁四字第1081346096號函	第409次
98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乘風而騎-遊高雄」	8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6.07觀技字第1074000721號函	第38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9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年「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	2,98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6.25觀旅字第1075001049號函	第385次
10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高雄觀光品牌型塑」計畫	54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6.28觀國字第1071006565號函	第385次
10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高雄市外語導覽人員培訓暨亞洲新灣區及穆斯林景點巡禮推廣計畫」	182,025	交通部觀光局	107.05.14觀業字第1073001692號函、 107.07.19觀業字第1070913939號函	第385次
102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來觀光吧！魅力高雄」	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9.10觀旅字第10750015011號函	第395次
103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年度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	826,5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10.02觀旅字第10750016427號函、 107.10.12觀旅字第1070921222號函	第396次
10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山城特色推廣活動」	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11.15觀旅字第10750019462號函	第40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	3,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11.30觀 宿字第 1070601521 號函	第408次
106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畫編號106KHX01、106KHF07、106KHZ05、106KHD02、107KHA01、107KHC01、107KHP01、107KHZ01、107KHZ02、107KHZ04、107KHG01)等11案	81,693,45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10.24路 運規字第 1060131315 號、 106.10.27路 運規字第 1060129316 號、 106.11.22路 運規字第 1060143024 號、 107.04.03路 運計字第 1070031777 號、 107.05.16路 運計字第 1070048669 號、 107.05.29路 運計字第 1070047323 號函	第38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7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補助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計畫編號：107KHP02、107KHZ03、107KHX03、107KHF01、107KHF02、107KHF03、107KHF04、107KHF05、107KHF06、106KHE01、107BFX04、107BFX03、107KHD01、107KHZ06、107KHD02、107KHX03、107KHC02)等17案	146,390,47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06.22路運計字 1070063134號、 107.06.15路運計字 1070060931號、 107.07.18路運計字第 1070084179號、 107.06.25路運計字第 1070072137號、 107.08.10路運綜字第 1070094160F號函	第393次
108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案件等4案	404,533,56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10.01路運計字第 1070109271號函、 107.05.07交路字第 1075005528號	第39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9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及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案件等8案	167,917,83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06.28交路字第1075008740號、 107.10.23路運計字第1070119213號函、 107.11.12路運計字第1070125077號、 107.11.20路運計字第1070131652號函	第403次
110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績效獎勵計畫(增列)」	5,0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09.25路運計字第1070108814號函	第403次
11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7年度「推廣社區動員、衛生教育、加強病媒監測與防治以及病媒及化學防治工作計畫」	15,243,000	衛生福利部	107.08.15衛授疾字第1070200823號函	第389次
112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7年推動偏鄉醫療資訊化軟硬體設備更新計畫-汰換偏鄉醫療資訊系統(HIS/PACE)伺服器設備」	1,853,280	衛生福利部	107.06.14衛部照字第1071561043號函、 107.08.01衛部照字第1071561122號函	第390次
113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5,134,000	衛生福利部	107.09.04衛部保字第1070128435號函	第39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4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之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照管中心)」	107,317,000	衛生福利部	107.07.05衛 部顧字第 1071961300 號函	第396次
115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8年度「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癌症防治人力計畫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42,843,1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07.20國 健企字第 1071400601 號函	第397次
116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7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暨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	58,427,125	衛生福利部	107.12.04衛 部顧字第 1071962388 號函	第403次
117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108年度(第2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	6,472,0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08.10FD A風字第 1071104797 號函	第404次
118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108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	408,0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08.07FD A企字第 1071201710F 號函	第405次
11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8年度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25,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8.07社 家老字第 1070800945 號函	第406次
120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類計畫」	1,420,000	衛生福利部	108.01.02衛 部心字第 1070037126 號函	第407次
12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	708,000	衛生福利部	107.08.09衛 部會字第 1072460462 號函	第40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22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計畫」	6,0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1.02環署督字第1070000481號來函	第387次
123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8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22,1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8.29環署土字第1070069769號函	第392次
124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清潔機具補助計畫」	3,75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9.06環署毒字第1070072589號函	第393次
125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持續換購低碳清運車輛」	40,887,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08.01環署會字第1070061976號函	第395次
126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7-108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二仁溪流域上游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計畫」	4,126,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9.27環署水字第1070078282號函	第396次
127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助「108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專案計畫」	9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7.12.18環化控字第1070017206號函	第407次
128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8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3,05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10.25環署基字第1070086536E號函	第408次
129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三民區民族國小通學道改善工程」	8,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4.20台內營字第10708071141號函	第387次
130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金澄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植栽工程)」	73,184,000	內政部	107.07.05內授營都字第1070811162號函	第39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84次至第411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31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高雄市政府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計畫」	1,848,000	內政部	107.11.19內授營管字第1070080893號函	第408次
132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金澄雙湖森林公園計畫(景觀土木工程)」	77,216,000	內政部	107.07.05內授營都字第1070811162號、 107.11.15內授營都字第1070818983號函	第411次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91-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3.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8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三民區三塊厝段 二小段1391-20地 號	43.00	1	43.00	第五種 商業區	145,200	6,243,600	建物	蘇○○	二層磚造、 蘇○○	按月 收取補償金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布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環售。	環售	10年	1.申請人陳○○為毗鄰河段1391-6地號土地所有 租人。 2.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三 民區自強一路256號，所有人：蘇○○)，申請 人陳○○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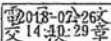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1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7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9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價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中段一 小段379地號	41.00	1	41.00	第三種 住宅區	24,000	984,000	建物	蔡○○	二層磚造、 蔡○○	按期 收取權價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規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 請人新○○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為此駁回 段380、381地號2筆土地所有權人。 2. 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鼓 山區河邊街40巷14號，所有人：蔡○○)，申 請人新○○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已出具自行排 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附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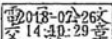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2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9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9.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8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41-98地號	59.00	1	59.00	第三種 住宅區	24,000	1,416,0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李○○為毗鄰同段41-10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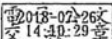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3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2 及 625-2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 及 15.00（合計 24.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8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收用人	建物構造 、種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622 地號	9.00	1	9.00	第三種 住宅區	28,000	252,000	建物	楊○○	一層鐵造而 棚、楊○○		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環售。	環售 10年	1.申請人楊○○為毗鄰同段622-1、625-26地 號2筆土地所有權人。 2.本案土地上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前鎮區 新街路250-1號,所有人：楊○○),申請人已 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前鎮區仁愛段 625-25地號	15.00	1	15.00	第三種 住宅區	28,000	42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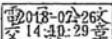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4 號函

案 由：本市烏松區美德段 699-1 及 792-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60 及 11.30（合計 83.9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烏松區美德段 699-1地號	72.60	1	72.60	第一種 住宅區	25,000	1,815,000	自用 占用	康○○	一層 鐵造、 康○○	按期 收取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康○○為毗鄰同段702-31號土地所有 權人。 2.已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整圖說，將同山 段714地號分別增加同段714-6地號。 3.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無門牌，高雄市同山 區公園路58巷口車庫，所有人：康○○)，申 請人康○○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烏松區美德段 792-3地號	11.30	1	11.30	第一種 住宅區	25,000	282,5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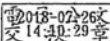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5 號函

案由：本市阿蓮區和蓮段 2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7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阿蓮區和蓮段21-1地號	4.49	1	4.49	住宅區	28,000	125,72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方○○為毗鄰阿段2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已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和蓮段21-1地號自阿段21地號分割出。

附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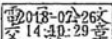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206 號函

案 由：本市甲仙區公館段 3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5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26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53848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甲仙區公柳段330 地號	12.50	1	12.50	住宅區	4,800	8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童○○為毗鄰同段422地號土地所有權 人，並已出具維持排水功能或自行辦理改道之 切結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玉琳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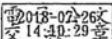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53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1391-20地號等9筆
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
，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7月17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
163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建
築法第45條等規定，又排水溝部分，如其讓售不妨礙他人
對該排水溝公共地役權之行使，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
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
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0726



10704477000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0 號函

案由：本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 38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楠梓區後勁段三 小段386地號	2.00	1	2.00	第四種 住宅區	18,500	37,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王○○為毗鄰同段387號土地所有權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02-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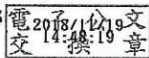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0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1 號函

案 由：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8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小港區機場段 218-89地號	30.00	1	30.00	第五種 住宅區	36,500	1,095,000	占用	侯○○、 林○○	三層磚造、 侯○○、 林○○	按期 收取補償金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 申請人侯○○為毗鄰同段129地號及林○○ 為毗鄰同段13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 2. 已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登圖現，機場段 218-89地號分割自同段218-2地號。 3. 本案所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小港區 機場路24號，申請人侯○○所有)、(門牌：高 雄市小港區機場路26號，申請人林○○所 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02-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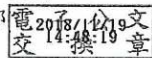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0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2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713-3、714 及 714-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0、26.00 及 4.00（合計 33.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3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阿山區阿山段 713-3地號	3.00	1	3.00	住宅區	28,000	84,000								1. 申請人康○○為毗鄰阿段702-31號土地所有 權人。 2. 已按時空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將阿山 段714地號分割增加同段714-6地號。 3. 本案所有土地上建物(無門牌，高雄市中心 區公園路58巷口車庫，所有人：康○○)，申 請人康○○已出具自行排除地上物之切結書。
	阿山區阿山段714 地號	28.00	1	26.00	住宅區	28,000	728,000	自用	康○○	一層鐵造、 康○○	按期 收取補償金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布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環售。	環售	10年	
	阿山區阿山段 714-1地號	4.00	1	4.00	住宅區	28,000	112,000								

附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02-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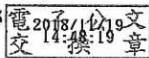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0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3 號函

案 由：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57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樹區土角厝段 574地號	9.78	1	9.78	商業區	33,000	322,740	占用	蔡○○	二層磚造、 蔡○○	按期 收取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管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 申請人蔡○○為毗鄰同段577、578、579地 號及蔡○○為毗鄰同段563地號之土地所有權 人。 2. 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大樹區 中興西路1號)為申請人蔡○○所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02-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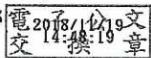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4 號函

案 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52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5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803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2 號函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旗山區竹仔埤段521 地號	27.56	1	27.56	住宅區	11,000	303,160	占用	潘○○	一層磚造、 潘○○	按期 收取補償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 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 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 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 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 申請人潘○○為此鄰同段521號土地所有權 人。 2. 本案市有土地上建物(門牌：高雄市旗山區 義德街30巷3號)為申請人潘○○所有。

附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湯嘉薇
聯絡電話：02-23565248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0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7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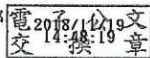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楠梓區後勁段三小段386地號等7筆高雄市
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
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1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2414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如案附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
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1119



10706786000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457605 號函

案 由：本市橋頭區甲圍段 1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5.3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7262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37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I	橋頭區甲圖段18-1地號	25.38	1	25.38	鄉村區 乙種建築 用地	12,500	317,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 申請人蔡○○為毗鄰同段17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 已按時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暨圖說，甲圖段18-1地號自同段18地號分割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7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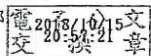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橋頭區甲圍段18-1地號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3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2239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071016



10706060200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1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0548400 號函

案由：本市仁武區八卦段 3 地號 1 筆國、市、私共有土地（宗地面積 397.17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為 200,000 分之 785，持分面積為 1.56 平方公尺）處分案，業經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出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共有土地為本府經管之抵稅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因部分共有人（持分合計 120,000 分之 119,529，已逾整筆土地三分之二）業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整筆土地，故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426 號函

高雄市政府經營共有土地由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之市有非公用土地報備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m ²)	108年公告土地現 值		使用 分區	出售單價 (m ² /元)	全筆土地 出售總價款 (元)	市有持分 分配價款 (元)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仁武區八卦段3地號	397.17	785/ 200000	1.56	24,000	37,440	第四種 住宅區	75,623	30,035,000	117,887	1. 土地取得原因：抵稅地。 2. 共有人如下： 卓○校(300000分之99215) 卓○泓(300000分之99215) 卓○生(300000分之99215) 中華民國(200000分之785) 高雄市(200000分之785) 3.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該 整筆共有土地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仁武區八卦段 00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2日09時50分

頁次：1

三民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浚昌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仁武電謄字第000083號 列印人員：陳靜雯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397.1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6,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北屋段847-0地號
(一般登記事項)第84期重劃區土地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1月29日
所有權人：卓遵校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04月27日
統一編號：S120747546
住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一路122號
權利範圍：***300000分之99215*****
權狀字號：106仁地字第00499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4,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6月 ***14,1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50002*****
102年10月 ***15,10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4921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2月0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11月14日
所有權人：卓遵泓 出生日期：民國053年02月28日
統一編號：S120747555
住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一路122號
權利範圍：***120000分之40157*****
權狀字號：107仁地字第01567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4,252.4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6月 ***14,1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50002*****
102年10月 ***15,10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49213*****
107年11月 ***78,695.6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00000分之78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17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1月29日
所有權人：卓遵生 出生日期：民國059年06月22日
統一編號：S120750730
住址：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八德一路122號
權利範圍：***300000分之99215*****
權狀字號：106仁地字第004997號

(續次頁)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仁武區八卦段 000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2日09時50分

頁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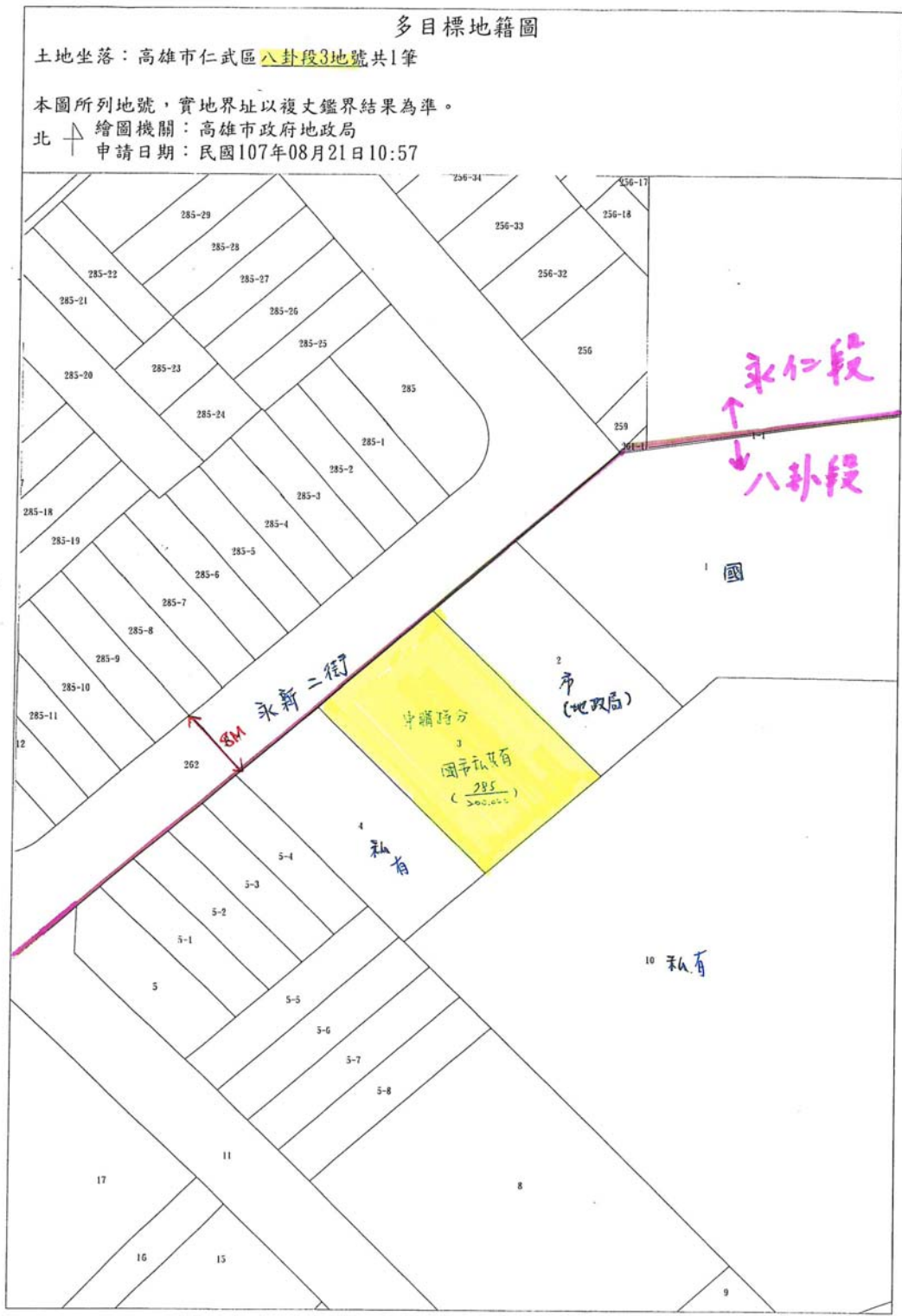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4,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6年06月 ***14,14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50002*****
 102年10月 ***15,10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300000分之4921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17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1月29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統一編號：79898638
 住 址：(空白)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權利範圍：****200000分之785*****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5,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2月 ***15,41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00000分之785*****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財政局 第 1 份 / 共 1 份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 108 高市都發開 字第 00D00018 號

- 說明：
-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 四、本證明書可利用發文字號及驗證碼至本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驗證查詢或智慧型手機掃描下方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證明內容：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查復內容
仁武區	八卦段	0003-0000	第四種住宅區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letter-spacing: 0.5em;">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說明：都市計畫名稱：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	-------	----	-------	----	-------

列印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驗證碼：9f0ce69a0d4495bd0b30ac0d2a285b84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3.12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8302210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於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4.2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0524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人事處	1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2
三、殯葬管理處	2
四、教育局	2-4
五、社會局	4
六、文化局	4
七、動物保護處	4
八、觀光局	5-9
九、交通局	9-12
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2-13
十一、捷運工程局	13-15
十二、工務局	15-17
十三、養護工程處	17-21
十四、土地開發處	21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
二、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2-23
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3
四、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23

丙、附件

一、案號 1 人事處提供資料附件	24-28
二、案號 12 觀光局提供資料附件	29

甲、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1	人事處	請人事處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編制妥適性，於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前提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交全體議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係依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該會運作任務為審議及討論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等相關事項，又都發局僅負責都委會召開之資料準備等行政幕僚作業。 2. 案經參考本市都委會型態與其他直轄市相似，係採任務編組設置執行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又參酌辦理都委會業務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評估，考量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維持現行運作模式尚屬妥適，詳如評估報告。 	附帶決議
02	人事處	請人事處、研考會就市政府文官系統與政務系統平衡及穩定性提出研究報告。	本案將與研考會就「市政府文官系統與政務系統平衡及穩定性」提出研究報告。	附帶決議
0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針對開放資料與智慧政府於 109 年度提出具體的短中長期計劃報告。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正針對開放資料與智慧政府擬定具體的短中長期計劃，希望提升資料品質並以更有效率的方式開放使用，讓開放資料的應用更便利、更有價值，並透過推動智慧城市讓政府的治理更聰明，達到智慧政府的目標。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重新檢討 1999 便民服務專線與市政推動的反饋關係，於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檢討報告將依規定，於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 15 日前送議會提會備查。	附帶決議
0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研考會提供道路施工查核的查核報告予工務局及養工處，作為日後道路創鋪工程採購的參考依據。	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高市研考查字第 10830095400 號函檢送本府 107 年度路面 AC 工程查核結果資料予工務局、新工處及養工處參考。	附帶決議
06	殯葬管理處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及所屬殯葬作業基金主管相關業務，未經議會同意，不得委外營運。已委外業務至合約到期日止，不再續約。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07	教育局	請教育局針對高雄校園營養午餐採購「4 章 1Q+1 有機」食材執行成效提檢討報告，內容請對比屏東、台南學校執行成效，於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前送交全體議員。	本市校園午餐採用「四章一 Q」食材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案檢討報告，將持續收集資料並分析檢討，於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前送交全體議員。 2. 本市及屏東、台南成效執行現況如下： (1) 本市執行成效： 本市於 106 年 9 月起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 (有機、產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銷履歷、CAS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Code標示)之國產可溯源農產品，本市106年度請領獎勵金校數為64.1%、107年度請領獎勵金校數為72%。</p> <p>(2)屏東、台南食材標章使用率：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田邊好幫手」各縣市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台南市為73.72%、高雄市為51.87%、屏東縣為37.74%，其資料非各縣市補助資料，該平台計算方式為各縣市「四章一Q食材」除以「所有食材」。</p> <p>3. 未來研擬策略： 持續協請市府農業局、海洋局媒合社區農(漁)民供應符合四章一Q食材予本市學校，方便學校或廠商採購選用。</p> <p>(1) 針對偏鄉學校部分，研議分區整合招標辦理，提高廠商運送意願，解決食材供應問題。</p> <p>(2) 輔導學校積極申請並加強督促學校確實於校園食材登錄</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8	社會局	人民團體組織之元旦暨國慶活動，建議由民政局統籌辦理。	業依本府第 409 次市政會議決議，相關行政及經費事項，以本府社會局 108 年 2 月 21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832194800 號函，移請民政局接續辦理在案。	附帶決議
09	文化局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行政法人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主管業務，其場域出租或委外營運業務之營運合約應送議會備查。已出租或完成委外部分，亦補送備查。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0	動物保護處	輔導鼓勵各里成立流浪貓 TNR 計畫。	本府動物保護處已提出「108 年度高雄市友善街貓 TNVR 深耕計畫書」，針對全市各區里有意願配合本計畫者提供協助，共同合作以達流浪貓減量成效。	附帶決議
11	動物保護處	招募流浪貓 TNR 輔導團隊，協助流浪貓減量工作，並請動保處於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具體計畫。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2	觀光局	請觀光局針對與本市動物園條件類似的都市型動物園(如美國紐約布朗動物園、日本上野動物園)進行分析，比較面積、預算、來客數等資料，作為本市動物園將來發展之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理與本市壽山動物園條件相似之動物園資料如附件，檢討目前投入之經費與產出之門票收益，與其他動物園相較並不遜色。 2. 比較與本市壽山動物園所屬機關，腹地大小及座落區位等條件後，其中與泰國律實動物園較為相似，皆為公立動物園，有預算及組織人力架構的限制，且其佔地約 18 公頃，與壽山目前約 10 公頃或包含可發用地後的 16 公頃園區面積相當接近，同時律實動物園坐落於市區，與壽山皆為鄰近於市區的動物園，應可參考該園之經營及建設方式作為未來發展方向。 3. 於 2015 年時，參考國外動物園為了解園區內動物環境、醫療及經營管理現況，均會定期進行整體評鑑，本府觀光局當時邀集國內外動物園專家學者進行為期兩天的體檢評鑑，委員一致認同壽山動物園的動物照養、動物福利及醫療團隊表現無重大缺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3	觀光局	建請觀光局協調交通局規劃客運專車，由高鐵站出發行駛榮總、文藻、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正修科大、澄清湖、長庚及圓山飯店等，以提供醫療、學生上課需求並促進本路線觀光便利。	<p>失，並認為壽山動物園位處自然生態資源豐富的壽山，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如未來持續在人力及相關設施上挹注經費，壽山動物園絕對具有成為國際化現代動物園的潛力。</p> <p>為串連本市高鐵左營站、榮民總醫院與長庚醫院，俾利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就醫，並延伸至本市觀光景點，創造醫療觀光長尾效應（如澄清湖、圓山飯店、鳥松溼地等）。已協調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p>	附帶決議
14	觀光局	請觀光局於本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業務報告中，針對本市日、韓、大陸香港、及歐美等國家觀光客之團客與自由行旅客數，研提政策績效指標，並擬定年度目標供作施政成果評量依據。	<p>1. 持續拓展經營日、韓、大陸、港澳市場，積極參加國內外大型旅展及推廣活動，並包裝多樣主題遊程，開拓多元觀光市場為策略。</p> <p>2. 依本府觀光局住宿資料統計：</p> <p>(1)日本 107 年日本來高雄住宿約為 33 萬人次，108 年預計成長 5%約為 35 萬人次。</p> <p>(2)韓國 107 年來高雄住宿約為 11.2 萬人次，預</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計 108 年成長 10%約為 12.5 萬人次。 (3)大陸 107 年來高雄住宿約為 115 萬人次，108 年預計成長 20%約為 138 萬人次。 (4)港澳 107 年來高雄住宿約為 27 萬人次，108 年預計成長 10%約為 30 萬人次。	
15	觀光局	與文化局合作，結合藝術家推動高雄特色旅館。	將與文化局合作洽詢藝術家營造本市特色旅館。	附帶決議
16	觀光局	盤點高雄溫泉水資源，在不違反生態環境的前提下，規劃適合民間開發溫泉住宿設施用地，合法提昇整體溫泉觀光產業。	將盤點高雄溫泉資源及考量觀光產業發展後予以整體規劃。	附帶決議
17	觀光局	增加旗津沙灘吧設置的點位，以帶狀發展沙灘休閒觀光。	有關評估增加旗津沙灘吧設置的點位部分，因旗津海岸地區屬中央國有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26 條規定，有關海岸地區的利用需要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向中央機關申請許可，內容須包括整理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保障公共通行、避免對於海岸生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8	觀光局	增加旗津海岸公園沙灘安全管理人力與設備。	<p>態環境衝擊等；為考量機關行政程序及效率、事前評估經費支出以及未來廠商效益，本案刻正研議中。</p> <p>為增加旗津海岸公園沙灘安全管理人力，將改善甄聘程序避免人力缺口，並且每年進行沙灘救護演練及專業講習；另相關安全管理設備將持續逐年汰換，並視需求不定期與消防、海巡等單位互相合作，資源共享。</p>	附帶決議
19	觀光局	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研議於區域內推展實驗性的綠色交通工具之可行性。	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本府觀光局配合相關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並持續辦理旗津沙灘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陸續興建完成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建構綠色交通工具友善空間，後續研議推展實驗性的綠色交通工具之可行性。	附帶決議
20	觀光局	研議與在地廠商合作開發水陸兩用型電動摩托車之可行性，以利水域安全維護使用，透過需求帶動綠能產業發展。	旗津沿岸海域先前受海浪侵蝕掏空，使原本廣闊的沙灘嚴重流失，嚴重威脅到海岸線構造物之安全，為避免海岸線侵蝕持續擴大，2013 年 4 月完成旗津地區海岸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1	交通局	有中央分隔島行人較多的道路設置部分庇護島示範區。	<p>線保護工程，於護岸前配置離岸堤、潛堤(人工淺礁)等設施。有關開發水陸兩用電動摩托車之可行性，後續評估辦理。</p> <p>因應高齡化時代，在年長者常出沒或年長者事故率高之路口，行人通行秒數調整為 0.8 公尺/秒計算，確保年長者能安全地穿越道路。107 年度計檢視 90 個路段、1,103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363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p> <p>另有部分路幅寬度 50 公尺以上、多時相或週期低於 150 秒路口，無法在現行條件下行人通行秒數調整至足夠秒數，後續則利用道路工程手段，增設庇護島方式改善。目前初步規劃於民生/民權、民權/四維、民權/三多等路口設置行人庇護島，後續將再邀集養工處等單位會勘確認改善。</p>	附帶決議
22	交通局	針對輕軌優先號誌邏輯設計應由交通局主導，請捷運局及統包商配合依周邊交通流量動線進行設計，藉以提升道路運作效率降低輕軌運行所造成之交	有鑑於輕軌(一階段)因輕軌號誌絕對優先對交通號誌連鎖功能影響甚鉅，為避免上述路段因輕軌列車經過，致車流堵塞及破壞原幹支道號誌連鎖功能，輕軌列車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通衝擊。	不採絕對優先號誌，改採相對優先號誌概念設計。 交通局已與捷運局及統包商討論，輕軌二階段路線列車必須依平面號誌為行止，每站間通行均設計供輕軌通行的綠燈帶時間，搭配綠燈延長、紅燈截斷方式(僅 15 秒)，部分特殊路口可採插入時相則為例外。另輕軌車站將採近端設站及於站內加設預告號誌，列車可於站內充電，並於可通行的綠燈帶時間開始，再通知列車出發，以降低輕軌列車運行所造成之交通衝擊。	
23	交通局	交通局應強化輕軌營運監理，要求輕軌駕駛加強防衛駕駛觀念與能力，以提昇輕軌通行共用路口安全及效率。	交通局除將函請高捷公司應加強辦理輕軌駕駛防衛駕駛觀念與熟練通行路口安全防衛操練 SOP 外，並督責高捷公司確實辦理路口行車安全之相關教育訓練。	附帶決議
24	交通局	請研議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民間停車場建置智慧停車系統，以提昇公共停車場服務品質。	107/10/12 函詢交通部有無相關補助計畫可供申請經費，該部 107/10/31 日回復請本府交通局衡酌是否符合「智慧運輸建設發展計畫」補助計畫案。 刻正研擬計畫向交通部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5	交通局	請研議擬定本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辦法。	提案申請。 刻正研擬「高雄市老舊大樓(公寓)地下室停車場修建補助計畫」，補助項目預計包括牆面、天花板、地坪、標線、照明設備裝修及導入智慧停車設備等，且將規定領得補助修建完成後須開放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	附帶決議
26	交通局	請交通局會同工務局檢討公共停車場附設之機械車位其寬度、坡度及進出動線之適用性。	107/10/19 邀集本府工務局及相關停車設備協會召開會議討論。 因中央已針對機械停車設備於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訂有相關規範，各與會單位建議仍須依循中央法規標準辦理。 有關使用者操作機械車位時不便利之疑慮，倘後續內政部或是相關主管機關有召開修訂會議時，請工務局適時提出建議，並請各協會協助工務局提供相關數據。	附帶決議
27	交通局	請交通局函請交通部爭取足量的補助經費提供大貨車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維行車安全。	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 1 月 7 日函請交通部持續增列 108 年度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經費補助。 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來函回覆有關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補助經費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8	交通局	請交通局針對各大醫院與公共運輸場站間的接駁公車擬訂合作接駁措施，以利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就醫。	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竣，且無法賡續補助。 預定以新路線方式試辦，串連高鐵左營、榮民總醫院、長庚醫院。預定 3 月份邀集榮總、長庚醫院與客運業者研商可行性。	附帶決議
29	交通局	邀集市府環保局、計程車公會、LPG 設備商等，討論計程車有無裝設 LPG 設備需求，再研議是否要補助辦法。	本府交通局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邀集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計程車無線電台協會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討論有無裝設 LPG 設備之需求。	附帶決議
30	交通局	請交通局研擬評估高雄市「客貨混載式」公車方案，用以強化全市含偏鄉地區載人交通運輸服務，並於第一次定期大會送交本會全體議員。	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與汽車貨運業分屬不同業別，是否可兼營，將另行向中央洽詢。另為瞭解客貨混載公車之需求性，將邀請客運業者與貨運業者研商可行性，並將研議結果於第一次定期大會送交議會全體議員。	附帶決議
31	交通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有關車禍鑑定事故常發生之原因、樣態，請交通局研議提供電競文創業者設計遊戲內容參考。	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曾與科工館合作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建置「兒童交通公園教育展示專區」、擴充更新「交通夢想館機車模擬防禦駕駛」展示內容，其中「兒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2	捷運工程局	108 年度的採購招標文件在符合政府採購法條件下，增加在地化的評分加分項目，並請達一定規模的得標廠商在高雄設立分公司，以增加在地就業及稅收。	童交通公園教育展示專區」讓兒童可以實際騎乘、駕駛電動汽機車，透過遊戲經驗累積交通安全常識；「交通夢想館機車模擬防禦駕駛」運用 VR 虛擬實境技術，以真實的市售電動機車改裝為操控裝置，參考實境道路，同時運用 3D 建模的技術模擬出真實的路況，將常發生交通事故原因，以防禦駕駛設計方式，將交通情境融入遊戲中，提醒體驗者注意等之應用方式，已達到寓教於樂的功能。 相關採購案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廠商評選辦法」將「在地化」列入評分項目之一，並於招標文件要求達一定規模得標廠商在高雄設立分公司，以增加在地就業及稅收。	附帶決議
33	捷運工程局	向中央爭取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專案補助，以提高運量。	目前正研擬補助申請計畫中，完成後，將函請交通部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附帶決議
34	捷運工程局	未來捷運黃線規劃回應高齡化社會，請思考規劃乘客可由人行道直接進入月台層搭乘	納入綜合規劃考量。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5	捷運工程局	<p>的設計。</p> <p>捷運現有紅、橘線及黃線出入口未來與其他公車等運具的轉乘，請規劃設置風雨走廊。</p>	<p>納入綜合規劃考量。</p>	附帶決議
36	捷運工程局	<p>未來捷運黃線於規畫作業階段包括站點位置及相關設置，納入公民參與，定期召開公聽會，廣納公民意見。</p>	<p>將於綜合規劃期間依規定召開公聽會說明並聽取市民意見。</p>	附帶決議
37	捷運工程局	<p>輕軌二階預算，未經公聽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及專家學者意見或採公民審議形成共識前，有關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 108 年度相關經費，不得施工動支。</p>	<p>有關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行經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民眾對於交通衝擊、停車替代、輕軌運量及預估使用率等諸多疑慮，本府捷運局業於農曆年前拜訪美術館及大順路段沿線里長訪談里民意向，並定於 2/28、3/9、3/10、3/17 及 3/24 共舉辦 5 場公聽說明會，希望透過公聽說明會平台，可以讓各界對於輕軌二階工程進行意見交換以及充分溝通討論，作為後續決策之依據。</p>	附帶決議
38	捷運工程局	<p>文小 26 交通用地，其商業空間開發及社會住宅規劃使用，請併同輕軌設施區，依可利用建蔽率及容積率整體規劃使用，提高沿線商</p>	<p>1. 本府捷運局將另研議該交通用地(輕軌設施區、開發區)整體規劃與開發可行性。 2. 該交通用地倘興建社會住宅，涉及變更都</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9	捷運工程局	業價值，增加 TOD 成效。 市府作價土開基金土地，應作為發展 TOD 的生產要素，請勿直接辦理標售處分。	市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亦併同研議。 針對本府作價土開基金之市有地，將綜合評估最適開發方式，創造最大開發效益；惟其中屬小面積、郊區者倘經檢討不適合採其他開發方式，再依程序報請議會同意後再行標售。	附帶決議
40	捷運工程局	大東站北側文教區、聯合醫院、民生醫院、建軍站等聯合開發案，請辦理國際招商說明會，俾供未來辦理開發規劃參考，提高民間及政府收入規模。	本府捷運局近年持續舉辦土地開發招商說明會，為擴大招商成效，後續將配合市府政策研議擴大舉辦。	附帶決議
41	工務局	請高雄市政府對中山路、博愛路貫通方案提出專案報告，未經議會同意前，中博臨時高架橋暫緩拆除。	為興建高雄車站永久站體，中博高架橋拆除作業係由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辦理。考量中山路、博愛路為本市南北向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為降低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通衝擊，除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須分別完成自立陸橋拆除、自由/復興路打通外，本府交通局 107 年 11 月 19 日函文交通部鐵道局，請該局於拆除中博高架橋前完成站東路及站西路開闢，以增加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2	工務局	請市政府於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提出共同管道系統建置專案報告。	<p>鄰近道路容量。後續仍請該局依規定將施工交維計畫書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核定。另本府工務局與本府交通局將對中山路、博愛路貫通方案於爾後會期提出專案報告。</p> <p>本府於民國 85 年 6 月辦理完成「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原高雄市範圍），民國 93 年 2 月辦理完成「高雄市共同管道整體規劃通盤檢討」（原高雄市範圍）。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依據共同管道法第 8 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暨內政部 93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8384 號函，完成本市共同管道系統公告，以作為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之實施依據。</p> <p>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發包辦理「高雄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以做為縣市合併後共同管道建設計畫之實施依據，現正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並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完成期初規劃報告審查，預定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期中報告審</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3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 規劃全市自行車系統 分年執行目標，並於今 年度送市議會備查。	查，經備查後 90 日內承 商提送期末報告（預定 8 月底前提送）後即可 向議會報告，年底前完 成全案結案。 1. 本市自行車道未來不 以增加長度，而以自行 車友善使用性為主，故 將辦理既有自行車道優 質化，提高自行車騎乘 舒適度，包含破損鋪面 重新鋪設、沿線綠化遮 蔭檢討、提升無障礙環 境等，另前委託廠商完 成「大高雄自行車道路 網優質化路線評估與調 查」，初步評估 12 路線： (1)北高雄海港自行車 路線 (2)南高雄海港自行車 路線 (3)旗津環島自行車路 線 (4)高屏溪流域自行車 路線 (5)阿公店溪廊道自行 車路線 (6)金澄雙湖自行車路 線 (7)鳳山溪前鎮河流域 自行車路線 (8)旗山美濃自行車路 線 (9)愛河蓮池潭自行車 路線 (10)大小崗山至月世界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自行車路線</p> <p>(11)義大周邊至東照山自行車路線</p> <p>(12)大寮自行車路線</p> <p>2. 本府觀光局「乘風而騎」鐵馬遊手冊亦規劃 15 路線，觀光自行車道包括：</p> <p>(1)亞洲新灣城市微旅</p> <p>(2)鳳山古蹟文藝知旅</p> <p>(3)金澄雙湖采風之旅</p> <p>(4)鹽埕哈瑪星之旅</p> <p>(5)愛河蓮池潭舊城之旅</p> <p>(6)林園老街風情之旅</p> <p>(7)梓官彌陀海味之旅</p> <p>(8)茄萣生態海風騎趣</p> <p>(9)旗津海島御風騎趣</p> <p>(10)大樹農村豐收之旅</p> <p>(11)阿公店水庫金山之旅</p> <p>(12)杉林田園路線</p> <p>(13)美濃田園路線</p> <p>(14)旗山田園路線</p> <p>(15)高雄綠色走廊(阿公店水庫及大、小崗山至月世界)</p> <p>未來本府工務局將結合觀光局路線持續規劃辦理經典優質觀光自行車道及高雄都會區自行車道通勤系統。</p> <p>3. 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工務局已爭取中央體育署 6,00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愛</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4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請工務局針對全市騎樓及人行道平整提出全面計畫分年執行目標，並於今年度送市議會備查。	<p>河之心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整建計畫工程」，由愛河之心經過河堤社區、微笑公園、原生植物園，跨越翠華路自行車天橋，至蓮池潭環湖自行車道，全線約 19.5 公里。已於 107 年 12 月發包，預定 108 年底完工，將提供市民更優質騎乘環境。</p> <p>4. 本府交通局就工務局、捷運局(輕軌研線自行車道)規劃之自行車道建設計畫時配合協助提供意見，並就其配置路型、設施及與公共運輸場站間之串聯協助審查，亦將持續辦理自行車使用之推廣、安全教育宣導。</p> <p>本市人行道系統發展重點為大眾運輸系統、商圈及住宅密集區等，經多年來持續建置，路網系統已趨於完備，未來發展重點將朝向既有設施養護精緻化及配合建管處計畫騎樓整平區域，進行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並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府工務局於今年度彙總送市議會備查。</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5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公園新建及改善工程應於規劃階段時納入公民參與，了解在地居民需求，以召開公聽會或是座談會方式進行，並應告知當地居民（包含里辦公處及大樓管委會）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公園新建及改善工程於規劃階段時了解在地居民及團體等需求，如汕頭兒童遊樂場改造召開工作坊並邀集社區及團體共同參與規畫設計，未來亦將納入公民參與機制。	附帶決議
46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請工務局、研考會、主計處共同針對高雄市養護工程處主管之公共設施維護品質數量與預算需求，於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前，提檢討報告書送交全體議員。其檢討項目，會同議會工務、財經委員會議員定之。	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議。	附帶決議
47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建請養工處檢討道安會報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核銷率不到 50%，於第一會期向議會提出檢討報告。	交通安全改善經費屬本府交通局預算，每年皆請各機關提報經費分配於 5 月至 6 月確認，核定後方可執行相關作業，加上執行過程常遇不可抗力因素，如 107 年度協助捷運局提報 C1 及 C3 週邊改善，本府捷運局尚有前置程序未完成，與 6-9 月持續降雨等，後續將提出檢討報告。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8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未來公園闢建，優先蒐集親子相關團體意見闢建特色公園，並逐步汰除罐頭遊具。	公園規劃將收集地方居民、團體等意見，如小港森林公園及衛武營共融遊戲場工程，設計階段辦理說明會並淘汰罐頭遊具，採用共融及特色遊具。	附帶決議
49	土地開發處	請地政局、工務局、財政局、水利局、研考會，針對土地重劃工程施作共同管道可行性，於本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前，提交評估報告，送交全體議員。	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本府地政局邀集工務局、財政局、水利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相關管線單位研商重劃區內新闢道路施作共同管道可行性討論會議，將依據該次會議結論，研提評估報告送交議會。	附帶決議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50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與社會局等公益單位討論，用累積點數的概念，讓志工用點數免費搭乘輕軌，充分利用輕軌使用率，兼顧社會永續與環境永續。	有關志工累計點數免費搭乘輕軌，已請營運機構高捷公司比照捷運紅橘線評估研議。	附帶決議
51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請加強輕軌司機教育防禦駕駛的行為與概念，訓練輕軌司機安全駕駛與防禦駕駛，增加輕軌與市民友善共存信任及提高安全。	有關輕軌防禦駕駛，捷運公司已將相關規定納入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
52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 請研議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站區與其東側長明商圈及電腦街、西側後驛商圈之地上高架或地下連通設施。	本市為鼓勵大眾運輸發展，及紓解交通及停車問題，未來高雄車站特定區周邊土地將朝大眾運輸導向(TOD)的土地使用規劃，並以「人為本」規劃完整人行步行環境。另未來鐵路地下化永久路型及鐵路騰空園道工程完成後，民眾將可藉由搭乘捷運、台鐵、公車等便捷大眾運輸系統至高雄車站後，透過地面層引導標誌及完整友善人行空間規劃步行至長明商圈，帶動當地商圈經濟發展。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08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53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要研擬與台鐵車站的立體連通方案，以及台一線跨東西兩側的連通。	岡山路竹延伸線係為高架佈設，岡山車站(RK1)規劃設置兩出入口，東出入口位於岡山火車站前廣場之公車轉運站旁、西出入口位於現況果菜市場用地，完工後，台一線東西兩側將可連通。 有關東出入口處，目前台鐵局刻正施作風雨走廊，由台鐵車站串聯至公車轉運站，後續東出入口亦將與風雨走廊妥適銜接，提供乘客優質的搭車環境。	附帶決議
5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請工務局對改善火車站、捷運站周邊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出具體規劃報告。	為推動本市無障礙友善環境，本基金編有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畫以勞務委外方式，配合大順、自強、自立、青海路橋拆除後，委託廠商清查旅遊路線及進行無障礙設施現況調查及輔導改善，並建置旅遊路線 DM，預計 4 月底前完成發包。	附帶決議
5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請環保局於本會第一次定期大會提出高雄市環境教育整體規劃報告。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丙、附件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編制妥適性 評估報告

一、前言

茲各直轄市地方政府均有都市計畫業務，並由都市發局相關機關及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權責辦理相關事務，惟組織型態略有差異，為能更加公開客觀地評估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功能，爰參酌其他直轄市及針對現行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運作情形進行評估，期使本市都市計畫業務執行更加順遂。

二、現況分析：

(一)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成立沿革

- 1、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民國 44 年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68 年 7 月 1 日本市改制後於本府工務局內成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內部單位)，後參考臺北市都委會為獨立機關之做法，於 82 年 7 月 1 日正式改隸為府屬一級機關，嗣因本市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幕僚工作併入研考會」，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刪除都市計畫委員會，將該會之行政幕僚作業併入研考會，並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採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繼續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 2、99 年 12 月 25 日因高雄縣市合併，配合功能取向組織調整，將「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幕僚主政機關改為都市發展局。

(二) 目前六都之都市計畫業務機關或組織設立情形

查目前六都中均設有都市發展局(新北市為城鄉發展局),僅有臺北市另設有一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其他直轄市均以任務編組型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作業,惟未另訂定任務編組作業要點,均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相關業務;僅本市另訂定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如附件),各直轄市之設立情形列表臚列如下表:

直轄市	一級機關	都委會型態	有無另訂要點	備註
臺北市	1. 都市發展局 2. 都市計畫委員會	獨立機關		
新北市	城鄉發展局	任務編組	無(均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任務編組幕僚作業主政機關均為都發局(新北市為城鄉發展局)
桃園市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	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	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三) 本市都委會之組織架構及運作

1、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以,各機關應於設置要點函頒下達後,簽陳本府遴聘(派)兼成員及工作人員。

2、查都委會之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簡述如下:

(1)該會由委員 13-21 人組成,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 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 1 人兼

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具有專門學術經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等。

- (2) 茲主管及有關業務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 $1/2$ ，且都委會係採合議制，案件之審議及討論，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該會目前本(108)年委員共計 21 人，其中府外委員人數（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共有 14 人，達總委員數之 $2/3$ 。
- (3) 除臺北市外，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都委會之各直轄市，目前行政幕僚作業均為都市發展局（新北市為城鄉發展局），且現行運作上尚無疑慮。

三、結論

- (一) 本案經參考其他直轄市都委會型態與本市相似，多係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採任務編組方式執行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又本市都委會運作為期更加審慎及客觀，再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進一步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爰本市都市計畫審議案除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外，委員均秉持專業、公正及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而都市發展局僅負責公民或團體異議案件受理、都委會召開之資料準備、提供及相關行政幕僚作業，並無所謂球員兼裁判之情事。
- (二) 另參酌辦理都委會業務相關機關各方意見及評估，考量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維持現行運作模式尚屬妥適。

附件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特依都市計畫法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設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 （六）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
- （七）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
- （八）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目標使用之研究建議。
- （九）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四）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委

員，續聘以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四、本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審議及討論案件，應依會議方式進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五、本會委員審議都市計畫時，與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六、本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 七、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就都市計畫有關事項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及審議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指定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

-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市長指派業務有關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動物園名稱	園區大小 (公頃)	園區位置	動物種類數量	門票收入 (新台幣)	票價 (新台幣)	遊客 來園量	園區預算(新 台幣) (包含人事經費)	人力 編制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	10	距市中心4公里	98種 494隻	約1千3百多萬	全票40 半票20	75萬人次/年	5千萬	43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距市中心13公里	353種 2,320隻	約1億2千萬	全票60 半票30	325萬人次/年	約7億	311
北海道旭川市旭山動物園	46	距市中心11公里	107種 612隻	未公開	成人227	143萬人次/年	約3.5億	
新竹市立動物園(目前整建, 休園中)	2.8	位於市中心	70種 280隻	約860萬 (105年)	全票20 半票10	42萬人次/年 (105年)	約2千1百萬 (105年)	11
新加坡動物園	28	距市中心18公里	300種 2,800隻	未公開(約8億 收入)	成人672	180萬人次/年	未公開	
大阪市天王寺動物園	11	位於市中心	230種 1000隻	未公開	成人139	186萬人次/年 (105年)	未公開	
泰國律實動物園	18	位於市中心	217種 1272隻	未公開	全票99 兒童20	160萬人次/年	約1.5億	174

資料來源：各動物園網路資料，年度預算書，年報等資料

第 18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2 高市府文視字第 10830317700 號函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 108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01 號函辦理。
- 二、貴會審議本府文化局 108 年度預算所做附帶決議：「投資及補助電影製作之預算，應 50%限設立於高雄之公司，以利扶植高雄影視產業，吸引人才回流。」
- 三、承上，本府限制 50%之投資及補助電影製作預算予本市影視公司，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本府 108 年度投資及補助電影製作之預算僅新台幣 80 萬元整，倘 50%限設立於高雄之公司，將使製作規模縮小，並影響投件數量，故旨揭貴會附帶決議確有執行困難。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4.1 高市會教字第 1081600000 號函

第 19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3.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830386800 號函

案由：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之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8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1081500001 號函辦理。
- 二、貴會審議本府文化局 108 年度預算所做附帶決議：「紅毛港文化園區以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營運，導致營運績效衰退，應於明年度預算編製前修改現行法規，將紅毛港文化園區獨立為單一作業基金，提升營運績效。」，本府確有窒礙難行之處說明如下：
 -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係本府當時運用臺灣港務公司所提供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相關經費於民國 101 年所策建，並於 102 年 9 月完成相關經費之結算，相關結餘款並已全數繳還港務公司。
 - (二)本府為推廣文化政策，於 101 年 3 月設立「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並制定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由本府自籌經費及營運；另為強化本市各項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特於 103 年再修正為「高雄市文創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並陸續納編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藝術特區等文化園區共同營運迄今。
 - (三)經查「紅毛港文化園區」自 101 年 7 月正式開園營運迄今，入園人數因每年互有消長，致使營運損益仍尚難持平，每年仍需由本府挹注相關經費維持，另對於文創基金所轄之各文化園區營運情形，均可透由年度核編之決算書獲知各園區之年度收支與餘絀情形，爰不影響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績效之表達。
 - (四)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對於基金設置應以同一類政事，由同一基金辦理為原則，且同一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

三、綜上，實不宜再獨立分設紅毛港文化園區單一基金。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4.2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0482 號函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2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8303602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表及全部條文（含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20 日第 3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414 號函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壹、訂定理由

為規範本市湖內區公所「湖內區老人活動中心、湖東及逸賢社區活動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貳、訂定重點

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場地之定義。(第三條)
- 四、得申請使用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 六、開放時間。(第六條)
- 七、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第七條)
- 八、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八條)
- 九、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九條)
- 十、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第十三條)
- 十四、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第十六條)
- 十七、搭設舞台應得核准。(第十七條)
- 十八、著作權規定。(第十八條)
- 十九、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第十九條)
- 二十、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二十條)
- 二十一、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湖內區公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一、湖內區老人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東方路 260 號) 二、湖東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湖東里民生街 252 號) 三、逸賢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逸賢里自強街 20-1 號)	場地之定義。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放時間。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p>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p>	
<p>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p>	<p>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p>
<p>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所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配合本市推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六、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七、政令宣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p>得免收規費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p>保證金退還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更改申請時間之期限。</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p>	<p>發售門票應辦理登記。</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p>	<p>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p>	<p>搭設舞台應得核准。</p>
<p>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p>	<p>著作權規定。</p>
<p>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p>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p> <p>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p>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湖內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 一、湖內區老人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東方路 260 號)
 - 二、湖東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湖東里民生街 252 號)
 - 三、逸賢社區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湖內區逸賢里自強街 20-1 號)
-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

- 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所核准者。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五、配合本市推動各項福利服務工作。
六、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七、政令宣導。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二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

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等危害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老人活動中心	八百元/場	六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元/場	八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逸賢社區活動中心	一千元/場	八百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可容納人數八十人。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日連續使用二場次以上者，清潔費及保證金以一場次計費。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47300 號函

案由：請審議有關修正本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9 日第 4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8 年春字第 10 期）。
- 三、檢附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凱旋及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388 號函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公立醫院護士等士(生)級醫事人員改依證照資格以護理師等師級職務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編制表。
- (二)本市立民生醫院有關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研考等事項，攸關該院營運推動之整合，亟須專責行政部門統合辦理，爰增設「企劃室」。另因應市府員額精簡政策，於不請增員額及管控人事費原則下進行組編修正，並考量低職等職務改置高職等職務因素，配合減列護士員額三人、助產士一人，合計減列該院編制員額四人，俾增置企劃室室主任職務一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
- (三)「實驗診斷科」為醫事檢驗部門具檢驗專業角色，爰將名稱修正為「檢驗科」。
- (四)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勞工安全衛生室」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
- (五)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零三四一五一九零號備查函意見，酌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增設「企劃室」，並配合增列款次；原總務室研考掌理事項移至企劃室。另醫事檢驗部門「實驗診斷科」名稱修正為「檢驗科」及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勞工安全衛生室」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
- 2、第五條：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及本次修編，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如下：
 - (1)「科副主任」職稱移至「室主任」職稱之前。
 - (2)修正「課員」職稱為「科員」。
 - (3)刪除「助產士」職稱。
 - (4)配合增修「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體例用語。
- 3、第六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另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課員」職稱為「科員」。
- 4、第七條、第八條：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併同修正「課員」職稱為「科員」。
- 5、第十二條：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三、醫師(師一級)」為「三、醫師(師(一)級)」。
- 6、第十四條：本規程係全案修正，採新訂法規方式辦理，爰修正為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如下：
 - (1)「課員」職稱修正為「科員」，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亦併同修正。
 - (2)「室主任」、「股長」職稱通欄移列至「藥師」職稱之前；「社會工作師」職稱通欄移列至「技士」職稱之前。
 - (3)科副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依體例修正為：「一、內二人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二、內三人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各一人兼任。」

- (4)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加註，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體例修正為：「……二、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 (5)醫師及牙醫師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依體例修正為：「醫師、牙醫師……」。
 - (6)藥師等其他師級人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依體例修正為：「……其中師(一)級人員……，師(二)級之人員……，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 2、因該院所適用之「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中，尚未規定會計室「主任」職稱，爰於該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3、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物理治療生等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4、依編制表得列薦任官等部分規範體例用語，酌作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會計室佐理員及人事室助理員等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
 - 5、編制表內室主任職稱因增置企劃室室主任一人，爰修正員額為六(二)人，並配合減列護士員額三人、助產士一人，俾增置上開室主任一人。
 - 6、原編制員額為四三三(六十七)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四三〇(六十七)人，減列三人。
- 三、檢附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醫護技術人員之實習訓練、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部：
- （一）一般內科：一般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內科：內、外、小兒心臟血管病門診、住院病患及休克、危險性心律不振、急性心衰竭、心肌梗塞等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新陳代謝科：新陳代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感染科：感染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部：

- (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醫療部：

- (一) 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科門診與長期照護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教育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等事項。
- (二) 老年醫學科：高年保健門診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老年疾病預防、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 (三) 預防醫學科：社區民眾常見疾病篩檢、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四、泌尿科：泌尿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肢體復健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婦產科：婦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診、臨床處理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家庭計畫指導、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日間住院、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及物理、職能、心理、語言、作業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放射線科：放射線檢查及診斷，有關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術後疼痛控制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並與各科值班醫師聯絡事項。
- 十九、重症加護醫學科：重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事項。
- 二十一、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個案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衛材器械供應、護理學生實習指導及護理業務

之研究等事項。

二十二、營養室：住院病患之膳食、營養調配、管理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三、病歷室：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審查、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四、住院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請款等事項。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工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六、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採購、修繕、安全、環境清潔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十八、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檢查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二十九、企劃室：研考、企劃、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首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科員、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

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	本規程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醫護技術人員之實習訓練、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醫護技術人員之實習訓練、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部: (一)一般內科:一般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心臟血管內科:內、外、小兒心臟血管病門診、住院病患及休克、危險性心律不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部: (一)一般內科:一般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心臟血管內科:內、外、小兒心臟血管病門診、住院病患及休	增設「企劃室」,並配合增列款次;原總務室研考掌理事項調整移置企劃室。另醫事檢驗部門「實驗診斷科」名稱修正為「檢驗科」及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勞工安全衛生室」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另其餘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p>振、急性心衰竭、心肌梗塞等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新陳代謝科：新陳代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外科部：</p> <p>(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p>	<p>振、急性心衰竭、心肌梗塞等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新陳代謝科：新陳代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外科部：</p> <p>(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p>	
--	--	--

<p>項。</p> <p>(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社區醫療部：</p> <p>(一) 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科門診與長期照護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教育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等事項。</p> <p>(二) 老年醫學科：高年保</p>	<p>項。</p> <p>(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社區醫療部：</p> <p>(一) 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科門診與長期照護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教育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等事項。</p> <p>(二) 老年醫學科：高年保健</p>	
---	--	--

<p>健門診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老年疾病預防、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p> <p>(三) 預防醫學科：社區民眾常見疾病篩檢、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p> <p>四、泌尿科：泌尿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肢體復健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婦產科：婦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診、臨床處理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家庭計畫指導、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p>	<p>門診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老年疾病預防、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p> <p>(三) 預防醫學科：社區民眾常見疾病篩檢、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p> <p>四、泌尿科：泌尿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肢體復健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婦產科：婦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診、臨床處理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家庭計畫指導、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p>	
--	---	--

<p>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日間住院、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三、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及物理、職能、心理、語言、作業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四、放射線科：放射線檢查及診斷，有關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五、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六、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七、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術後疼痛控制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八、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並與各科值班醫師聯絡事項。</p> <p>十九、重症加護醫學科：重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p>	<p>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日間住院、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三、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及物理、職能、心理、語言、作業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四、放射線科：放射線檢查及診斷，有關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五、實驗診斷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六、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七、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術後疼痛控制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八、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並與各科值班醫師聯絡事項。</p> <p>十九、重症加護醫學科：重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p>	
--	--	--

<p>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事項。</p> <p>二十一、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個案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衛材器械供應、護理學生實習指導及護理業務之研究等事項。</p> <p>二十二、營養室：住院病患之膳食、營養調配、管理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十三、病歷室：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審查、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十四、住院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請款等事項。</p> <p>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工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事項。</p> <p>二十一、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個案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衛材器械供應、護理學生實習指導及護理業務之研究等事項。</p> <p>二十二、營養室：住院病患之膳食、營養調配、管理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十三、病歷室：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審查、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十四、住院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請款等事項。</p> <p>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工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	--	--

<p>二十六、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採購、修繕、安全、環境清潔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p> <p>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p> <p>二十八、<u>職業安全衛生室</u>：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檢查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p> <p>二十九、<u>企劃室</u>：<u>研考、企劃、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首長交辦事項。</u></p>	<p>二十六、總務室：<u>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u>、採購、修繕、安全、環境清潔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p> <p>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p> <p>二十八、<u>勞工安全衛生室</u>：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檢查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u>科副主任</u>、<u>室主任</u>、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u>科員</u>、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u>室主任</u>、<u>科副主任</u>、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u>課員</u>、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p>	<p>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及本規程修正，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如下：</p> <p>一、「科副主任」職稱移至「室主任」職稱之前。</p> <p>二、「課員」職稱改置「科員」。</p>

<p>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p> <p>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u>室主任</u>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u>股長</u>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u>護士</u>、<u>助產士</u>。</p> <p>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三、減列「助產士」職稱。</p> <p>四、配合增修「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體例用語。</p>
<p>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u>科員</u>、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u>課員</u>、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九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零三四一五一九零號函意見，修正「課員」職稱為「科員」。</p>
<p>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u>科員</u>、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u>課員</u>、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課員」職稱為「科員」。</p>
<p>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u>科員</u>、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u>課員</u>、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課員」職稱為「科員」。</p>
<p>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院長。</p> <p>二、秘書。</p>	<p>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院長。</p> <p>二、秘書。</p>	<p>本條未修正。</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聘請特約醫師。</p>	<p>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聘請特約醫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三、醫師(師一級)」為「三、醫師(師(一)級)」。</p>
<p>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五)	一、內二人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三人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〇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 (二)級營養師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股長			(二)	由總務室薦任科員或技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五六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及聽力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師(二)級之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一九人、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醫事放射師				
呼吸治療師				
聽力師				
護士				
物理治療生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三	

			第七職等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分 析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技 術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十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四三〇 (六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院	長		院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級	長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	長		副院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至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秘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至	書		一				
部主	任		部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	任		科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主	副		科主		(五)	一、內二人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三人由		副		(五)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

修			正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師(三)級以上藥事、醫師、放射師、檢驗師各一人兼任。						理師兼任。 二、內三人依 <u>人事條例</u> 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事、醫師、放射師、檢驗師各一人兼任。			
護理長			護理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醫師		一〇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醫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醫師		一〇五		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醫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修正。
牙醫師			牙醫師					醫師	師						

修職	官等或別	職	額	備	考	現			行			員	額	明說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	額	備			
室主任	薦	第八職等	六 (二)	一、營養室由主任(三)以上營養師之師兼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由室主任兼任。	室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 (二)	一、營養室主任由(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主任由室主任兼任。	一		<p>一、配合院前查見正欄。安生於7日為安生愛勞全生名正職全生。企</p> <p>二、另配工衛法102年7月修職全法將工衛室稱為業衛室。增置室。</p> <p>三、</p>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稱	官等或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員額	增	減	
股長			由總務室或技士兼任。		(二)	股長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通欄移列), 併同修正備考欄職稱用語。
藥師	師級	藥師	藥師、醫檢師、醫事、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師、放射師、呼吸治療師及聽力師		二五六	藥師	師		二二〇		依共用員額方案, 合併增置護士、物理治療生職稱級別及員額合計一二人, 備考欄並依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醫事檢驗師	(或士)(生)級	醫事檢驗師	醫事、醫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師、放射師、呼吸治療師及聽力師		二五六	醫事檢驗師	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營養師	營養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修		現		正		行		員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	額	備	考	額	增	減	說
科	員	委任	課	六			六			配合考試院 前次備查函 意見修正。
技術	員	委任	技術	四	內二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 等。		四			依編制表得 列薦任官等 部分規範體 例用語，酌 作備考欄加 註文字修 正。
病理	管 歷 理	委任	病 歷 理	一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 人與政風室 助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 給。)		一			依編制表得 列薦任官等 部分規範體 例用語，酌 作備考欄加 註文字修 正。
技	佐	委任	技	二	內一人得列		二			依編制表得

修	現				正				行		明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第五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				薦任。			列薦任官等部分規範體例用語，酌作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
											一	物理治療生職稱級別及併額一人移級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為增置企劃室主任，減列三人，餘職人員額一及九人移級併醫事職務相關欄位，爰予刪除。
												為增置企劃室主任，

修職	現						正						明說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員額	增	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減列一人，爰予刪除。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計室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會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另依體例於備考欄加註文字。

修職	現						正			明說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員額
人事室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人事室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修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等或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七職等										
合		委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合	計		$\frac{430}{(六十七)}$							護士一一人及物理治療生一人移併其他師級醫事職務為共減列護士三人、助產士一人、俾增置企劃室主任一人。	
合		合	計		$\frac{433}{(六十七)}$								

修職	現					行					員		額	減	說	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醫護技術人員之實習訓練、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部:

(一)一般內科:一般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心臟血管內科:內、外、小兒心臟血管病門診、住院病患及休克、危險性心律不振、急性心衰竭、心肌梗塞等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新陳代謝科:新陳代謝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

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部：

(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社區醫療部：

(一) 家庭醫學科：家庭醫學科門診與長期照護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教育及相關教學與研究等事項。

(二) 老年醫學科：高年保健門診病患之診斷與治療、中老年疾病預防、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三) 預防醫學科：社區民眾常見疾病篩檢、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及相關研究等事項。

四、泌尿科：泌尿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骨科：骨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肢體

- 復健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婦產科：婦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特別門診、臨床處理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家庭計畫指導、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小兒科：小兒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嬰兒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皮膚科：皮膚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日間住院、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復健科：復健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及物理、職能、心理、語言、作業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放射線科：放射線檢查及診斷，有關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實驗診斷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術後疼痛控制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並與各科值班醫師聯絡事項。
 - 十九、重症加護醫學科：重症加護醫學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

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事項。

二十一、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個案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衛材器械供應、護理學生實習指導及護理業務之研究等事項。

二十二、營養室：住院病患之膳食、營養調配、管理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三、病歷室：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審查、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四、住院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請款等事項。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工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二十六、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財產產、採購、修繕、安全、環境清潔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二十八、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檢查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科副主任、股長、社會工作師、技士、管理師、分析師、課員、技術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物理治療生、護士、助產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照規定聘請特約醫師。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任			(三十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二)級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主任兼任。
科 副 主 任			(五)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三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各一人兼任。

股 長			(二)	由總務室薦任課員或技士兼任。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長			(十五)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〇 五	醫師及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藥 師	師 級		一 三 六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及聽力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師(二)級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臨 床 心 理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呼 吸 治 療 師				
聽 力 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分 析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六	
技 術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病 歷 管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物 理 治 療 生	士 (生) 級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一二二	
助 產 士	士 (生) 級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十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三三 (六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暨 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基層護理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公立醫院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編制表。

另考量本市聯合醫院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一人係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規定，暨醫院評鑑條文日趨重要與嚴格，攸關民眾就醫權益與觀感等，加上醫療暴力及新興傳染疾病頻傳且日益嚴峻，醫院職安管理已屬專業管理範疇，除嫻熟職安法令外，亦須與當地所屬政府機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中央勞動部）及中央部會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須由專業人員擔任，不宜由總務室主任兼任。且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及管理師等管理人員需具備較完整（嚴苛）之學經歷，方能勝任。另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亦需具有處理職業災害、醫療暴力的應變經驗與能力、協助督導管理病房改建工程職安管理、協助各外包承攬職安管理經驗。另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擬將勞工安全衛生室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並置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一人；另為因應醫院永續經營績效、採購、財產及設備管理等業務需求，增置辦事員一人。

茲為提供本市民眾多元化且完善的醫療服務，增加醫院競爭優勢及提高醫療水準，並提升市府照護市民健康之醫療品質，增設「中醫科」，並增置中醫師職稱及科主任兼任職務(一)人。

依現行市府員額精簡政策及財政考量，爰配合減列本院部份編制員額，以現行本院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等之師級編制員額為一〇一人，減列護理師一人；護士現有編制員額為九十人，減列護士三人，合計減列編制員額四人，俾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職務一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及辦事員一人。(按：辦事員由上開減列護士內其中一人改置)。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增設中醫科及掌理事項，並增列調移相關款次；另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勞工安全衛生室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
- 2、第五條:配合增設中醫科，爰增置中醫師職稱；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室設置室主任一人，故將第三項後段：「…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刪除，並將室主任加置於該項前段之護理長之前。
- 3、第十四條：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修正第二項規定：「本規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編制表部分：

- 1、配合增設中醫科，增置「中醫師」職稱及兼任科主任員額一人，並修正相關體例用語。
- 2、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為強化醫院職業安全管理，爰減列兼任室主任一人、護理師一人及護士三人，並增置室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
- 3、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與護士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4、原編制員額為三四三(七十一)人，本次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三四一(七十一)人，減列二人。
- 三、檢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函修正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 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 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 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 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 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八) 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 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 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 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 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 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中醫科：中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一、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 二十二、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二十三、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四、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
- 二十五、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
- 二十六、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十八、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 二十九、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

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p>	<p>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p>	<p>增設「中醫科」及掌理事項，並增列調移相關款次，另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將勞工安全衛生室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室。</p>

<p>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 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p>	<p>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 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p>	
---	---	--

<p>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 骨科：骨科門診、住院</p>	<p>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 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 骨科：骨科門診、住院</p>	
---	---	--

<p>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p>	<p>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p> <p>(一) 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二) 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三)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 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p>	
--	--	--

<p>項。</p> <p>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p> <p>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項。</p> <p>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p> <p>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	---	--

<p>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八、中醫科</u>：中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九</u>、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u>、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一</u>、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p>	<p>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八</u>、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p> <p><u>十九</u>、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u>、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p> <p><u>二十一</u>、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p>	
---	---	--

<p>點、效期管制等事項。</p> <p><u>二十二</u>、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p> <p><u>二十三</u>、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四</u>、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p> <p><u>二十五</u>、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p> <p><u>二十六</u>、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p>	<p><u>二十二</u>、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三</u>、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p> <p><u>二十四</u>、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p> <p><u>二十五</u>、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六</u>、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p>	
---	---	--

<p>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u>二十七</u>、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p> <p><u>二十八</u>、<u>職業安全衛生室</u>：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p> <p><u>二十九</u>、<u>醫學教育中心</u>：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p>	<p><u>二十七</u>、<u>勞工安全衛生室</u>：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p> <p><u>二十八</u>、<u>醫學教育中心</u>：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配合增設中醫科，爰增置中醫師職稱；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室設置室主任一人，爰依體例用語將</p>

<p>本院置<u>護理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u></p> <p>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u>科副主任、室主任、</u>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p> <p>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u>室主任</u>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三項後段：「…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刪除，並將室主任職稱移併納入該項前段列舉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修正本規程條文之施行日期。</p>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二)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

				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 級		一〇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醫師				
牙醫師				
室主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 師	師級(或士 (生)級)		一八七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八十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護 士				

		員額計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二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三四一 (七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院	長	院	長			(一)											
副院	長	副院	長	薦任至簡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秘書	書	薦任至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主任	主任			(三)											
科	主	科主任	主任			(四十二)											增置中醫科科主任兼任職務(一)人。
中	心	中心主任	主任			(一)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科副主任				(六)	<p>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醫師級以上護理師兼任。</p> <p>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醫師、藥師、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兼任。</p>	科副主任					(六)	<p>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醫師級以上護理師兼任。</p> <p>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條例規定，由醫師、藥師、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兼任。</p>					
護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修			現			行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護、營、物、療、能、射計其(二)員於二十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八十七		一、因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及辦事員一人，爰減列護理師一人及護士一人(其中一人改置為辦事員)。員額併方增稱級別及額，另依共用員額案，護士及職稱級別別及額八十七人，備體例用字並依酌作修正。	
護理師	護理師		、營、物、療、能、射計其(二)員於二十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八十七		一、因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及辦事員一人，爰減列護理師一人及護士一人(其中一人改置為辦事員)。員額併方增稱級別及額，另依共用員額案，護士及職稱級別別及額八十七人，備體例用字並依酌作修正。	
營養師	營養師		、營、物、療、能、射計其(二)員於二十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八十七		一、因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及辦事員一人，爰減列護理師一人及護士一人(其中一人改置為辦事員)。員額併方增稱級別及額，另依共用員額案，護士及職稱級別別及額八十七人，備體例用字並依酌作修正。	
物理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營、物、療、能、射計其(二)員於二十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八十七		一、因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及辦事員一人，爰減列護理師一人及護士一人(其中一人改置為辦事員)。員額併方增稱級別及額，另依共用員額案，護士及職稱級別別及額八十七人，備體例用字並依酌作修正。	
職能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師級(或士(生)級)	、營、物、療、能、射計其(二)員於二十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八十七		一、因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及辦事員一人，爰減列護理師一人及護士一人(其中一人改置為辦事員)。員額併方增稱級別及額，另依共用員額案，護士及職稱級別別及額八十七人，備體例用字並依酌作修正。	
醫事放射師	醫事放射師		、營、物、療、能、射計其(二)員於二十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八十七		一、因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及辦事員一人，爰減列護理師一人及護士一人(其中一人改置為辦事員)。員額併方增稱級別及額，另依共用員額案，護士及職稱級別別及額八十七人，備體例用字並依酌作修正。	
護士	護士		、營、物、療、能、射計其(二)員於二十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一八七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八十七		一、因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一人及辦事員一人，爰減列護理師一人及護士一人(其中一人改置為辦事員)。員額併方增稱級別及額，另依共用員額案，護士及職稱級別別及額八十七人，備體例用字並依酌作修正。	

修職	正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或薦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社工作	師	會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技	士	士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科	員	員	委薦	或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病歷管理	員	歷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與人事室助理一人併計給)。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增	減		
護士	護士(生)級			九	十			九	配合職業安置及生及，護士人別及移人醫事職位。因應醫院經營績效、採購、財產及設備管理業務需求，爰增置辨事員一人，由護士減列一人改置。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一		因應醫院經營績效、採購、財產及設備管理業務需求，爰增置辨事員一人，由護士減列一人改置。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因應醫院經營績效、採購、財產及設備管理業務需求，爰增置辨事員一人，由護士減列一人改置。	

修職	現						行						明說
	正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額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於備考欄加註體 例用語。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佐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等	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別	職等	員等	額	備	考	增	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至第五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八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至第七等	三								
合			計	三四二 (七十一)				合			計	三四三 (七十二)				八十九 (一)	九十一 (一)		一、護士八十七人 移併其他師級醫事人員職額。 二、因增置職安室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護理師一人、護理士一人、係減一人(其置辦減四人,並計減時配合兼任職室),另,增設中置科主任一人。

修職	正					現					行		員額	明
	官稱	官或稱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職	官或稱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1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醫護技術人員訓練、臨床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 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 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 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 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

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 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 二十一、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二十二、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三、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
- 二十四、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
- 二十五、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六、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十七、勞工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

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二十八、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特約醫師或顧問。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中心主任。

八、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一)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

				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護 理 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〇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二)	一、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二、勞工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由總務室室主任兼任。
藥 師	師 級		一〇一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護 士	士（生）級		九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合計				三四三 (七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基層護理等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公立醫院護士等士(生)級醫事人員改依證照資格以護理師等師級職務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編制表。
- (二)次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略以，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該院屬該辦法規定之第二類事業單位，所聘勞工人數已達四百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爰參酌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以符合法令規定。另因應市府員額精簡政策，在不請增員額及管控人事費原則下進行組編修正，並考量低職等職務改置高職等職務因素，配合減列社會工作師二人，並依官職等配置比例，刪除病歷管理員職稱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俾增置職業安全衛生室室主任職務一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
- (三)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三零二七七六號備查函意見，酌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並配合增列款次及掌理事項。
- 2、第十四條：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增訂施行日期。

(二) 編制表部分：

- 1、配合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修正如下：
 - (1) 增置室主任一人、減列社會工作師二人。
 - (2) 刪除病歷管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2、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牙醫師)與護士及職能治療生等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 3、依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三零二七七六號備查函意見及業務運作實需，編制表修正如下：
 - (1) 編制表科主任職稱之備考欄修正為：「一、成人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神經精神科、成癮防治科、護理科及牙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及護理師兼任。二、檢驗科、職能復健科、臨床心理科、藥劑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 (2) 科副主任職稱之員額欄兼任員額修正為(四)。
 - 4、原編制員額為四一二(四十三)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四一一(四十三)人，減列一人。
- 三、檢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函修正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
-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
-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 十九、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p> <p>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p>	<p>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p> <p>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p> <p>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p> <p>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並配合增列款次及掌理事項。</p>

<p>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p> <p>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p> <p>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p> <p>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p> <p>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p> <p>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p> <p>十九、職業安全衛生室：<u>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u></p>	<p>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p> <p>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p> <p>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p> <p>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p> <p>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p> <p>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p> <p>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p> <p>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p> <p>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p>	
---	--	--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發布日</u>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u>，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 本規程<u>修正條文</u>自<u>發布日</u>施行。</p>	<p>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有關全案修正宜採新訂法規方式意見，及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主 任			(十三)	一、成人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神經精神科、成癮防治科、護理科及牙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及護理師兼任。 二、檢驗科、職能復健科、臨床心理科、藥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四)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 理 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二九八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一六八人、職能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職能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護士				
職能治療生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四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一	

室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一一 (四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等員	額	備	行	員		額
院	長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考	增		
副院	長	副院	長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備			
秘	書	秘	書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主	任	科	主	任	(十三)	一、成人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社區精神科、神經精神科、成癮防治科、護理科及牙科由以上之醫師及護理師兼任。 二、檢驗科、職能復健科、臨床心理科、藥劑科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醫療科科主任、護理科主任、復元科主任及身心照護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或醫事人員兼任。 二、其他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依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考授銓法五五字第一零七四三零查二七七六號函意見，酌作修正。

修		現						行		員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科副主任	科副主任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四)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六)		(二)	依考試院一零七號函見，科副主任職稱之員額由(六)修正為(四)。
護理長	護理長			由護理師兼任。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醫師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醫師	牙醫師											
室主任	室主任			營養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五(一)			營養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四(一)		一	因增設職業安全衛生室，爰增置室主任一人。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管理師	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技士	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護士	士	士(生)級			一六八				二六八	護士職稱級別及 員額一六八八八 人移併其他師級醫 事職務相關欄位， 爰予刪除。	
								職能治療士	士(生)級				二				二	職能治療生職稱 級別及員額一人 移併其他師級醫 事職務相關欄位， 爰予刪除。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病歷管理員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病歷管理員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依官職等配置考欄例，刪除考欄說明。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辦事員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員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會計室	委員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科員	薦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主任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減	明	說																			
職	事	職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室																
稱	員	官或	級	等	別	職	等	別	官或	級	等	別	職	等	別	職	等	別	官或	級	等	別	職	等	別	職	等	別	職	等	別	職	等	別	職	等	別	職	等	別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582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為辦理精神相關疾病之預防、診療、復健，精神醫療人員之訓練、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成癮病患之治療、輔導及追蹤等事項，特設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成人精神科：成人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二、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三、社區精神科：社區內精神疾病之早期發現、預防及治療之追蹤、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展、督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神經精神科：有關老人精神疾病、大腦及體內各種病變而誘發精神疾病之門診與住院病人之診療及研究等事項。
- 五、檢驗科：臨床病理、濫用藥物、神經電學檢查、實驗診斷、放射檢查及研究等事項。
- 六、職能復健科：精神疾病病人之職能治療、復健醫療、技能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七、成癮防治科：成癮物質之防治及研究、病患之治療管理、復健、輔導及出院後之追蹤等事項。
- 八、臨床心理科：精神疾病之心理診斷、心理治療及研究等事項。
- 九、護理科：病人之護理、病房管理、醫療敷料之消毒與供應、護理業務之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十、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等有關研究等事項。
- 十一、牙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身心復元科：本院附設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及有關精神復健復元業務等事項。
- 十三、身心照護科：本院附設護理機構、長照機構之管理及有關長照業務等事項。
- 十四、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五、社會工作室：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社會問題之處理、社會服務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醫療事務室：病人住院、出院、病歷、門診、掛號、批價、收費、申報等業務。
- 十七、企劃室：研考、資訊、企劃及首長交辦事項。
- 十八、總務室：印信、文書、檔案、財產管理、出納、環境衛生、採購、修繕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設計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護士、職能治療生。

前二項科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院為因應整體精神醫療與社區醫療業務推展需要，得附設醫療相關科、室及相關之精神復健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或安養照護機構。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主 任			(十三)	一、醫療科科主任、護理科科主任、身心復元科科主任及身心照護科科主任，分別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護理師或醫事人員兼任。 二、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 理 長			(二十三)	由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四十五	醫師、牙醫師之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牙 醫 師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 師	師 級		一二九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營 養 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護 士	士（生）級		一六八	
職能治療生	士（生）級		一	
病歷管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人事室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 人，合併計給。)
	書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助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一二 (四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查考試院為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前於一百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一屆第一六六次會議決議略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案，以逐年漸進方式解決；嗣衛生福利部分別於一百零六年及一百零七年連續函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所屬衛生所與公立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任用，已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應積極爭取相關員額配置，並回歸專業證照任用具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以符合公平與對專業之尊重。爰為尊重專業與公平，提升基層護理醫事人員士氣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推動公立醫院護士改以護理師任用，並依共用員額方案修正本編制表。另考量本市市立醫院編制表體例一致性，酌作編制表職稱順序通欄調移。

二、修正重點：

(一)編制表內護理師職稱或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職稱(不含醫師)與護士士(生)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員額及備考欄合併，依共用員額方案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室主任」職稱依體例通欄移列至「藥師」職稱之前。

(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於表末增列其生效日期：「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四)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七十八(十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主 任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 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藥師兼任。
護 理 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十七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藥 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十三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理 師				
護 士				
科 員	委 任 或	第 五 職 等 或	一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八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級	職	等	員額	備	考	院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級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院	長			院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	長			副院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任	秘	書	一		秘	書	薦			第八職等			一							
科	主			科	主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科	主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室	主	薦						二					二	依體例通欄移列至「藥師」職稱之前，爰予刪移。	

修		正						行		員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	員額		備	考	增
組	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藥師兼任。	組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藥師兼任。			
護	理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十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得以下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醫師					十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得以下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等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備	員	額	增	減	說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依體例通欄移列至「藥師」職稱之前。	
藥	師	師或士(生)級			四					三		十三		依案，合用員額及士職稱別，備員額十三人，考用語酌作修正。	
醫	事	師			三					藥師、醫師、醫事檢驗師				方護及備例字	
護	理	師								藥師、醫師、醫事檢驗師、醫事護理師				依案，合用員額及士職稱別，備員額十三人，考用語酌作修正。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護	士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員)級人員。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三人。但其員額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									為師(三)級人員。				
科	員	委	任	第	五	一															
技	士	委	任	第	五	一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	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內一人得列薦等	第六職等				
病歷管理員	委任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等	病歷管理員	委任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得列薦等	內一人得列薦等	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護	士	士(生)級		十三							護士職稱級別及移併其他職務醫欄，爰予刪除。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81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內科：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兒科：兒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傷科：傷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婦科：婦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針灸科：針灸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檢驗科：各科門診與住院病人臨床檢驗研究等事項。

七、藥劑科：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統計與臨床藥學推行實施之研究等事項。

八、護理科：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之護理、病房環境衛生之監督、敷料之消毒與供應等事項。

九、總務室：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資訊處理、門診掛號、病歷管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理及不屬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院置秘書、科主任、室主任、組長、科員、技士、技佐、病歷管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

前二項科主任、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

四、秘書。

五、科主任。

六、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 院 長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主 任			(八)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藥師兼任。
護 理 長			(二)	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醫 師	師 級		十七	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藥 師	師 級		三十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醫 事 檢 驗 師				
護 理 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護	士	士(生)級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 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七十八 (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
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126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復文字號：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346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使本市公立殯儀館提供民眾良好治喪環境，以及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實際收費情形，爰修正本收費標準，以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

貳、修正重點

- (一)增訂入殮室及多功能祭拜廳使用空調之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二)修正旗山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使用面積。(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三)修正甲仙區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四)增訂申請人申請墳墓起掘後，遺留廢棄物及其他物品清除費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五)增訂大寮區拷潭納骨塔四樓雙人櫃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六)增訂杉林區「杉林生命紀念館」神主牌位及骨灰(骸)櫃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
- (七)增訂各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增設櫃位、水晶及其他材質神主牌位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四備註第四項及第五項)
- (八)增訂已存放之神主牌位比照骨灰(骸)罐變更櫃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九)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用語為「因公死亡」，爰修正因公「殉職」之用語為因公「死亡」。(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p>	<p>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p> <p>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p>	<p>因應本市調整各區公立殯葬設施管理及實際收費情形，爰修正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p>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櫃位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p> <p>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p> <p>（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p>	<p>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p> <p>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p> <p>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p> <p>（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p>	<p>一、現行櫃位使用費區分為市民、區民及里民價，為避免與神主牌位以市民價收費混淆，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為「櫃位」費用，以資明確。</p> <p>二、考量神主牌位與櫃位同屬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求法規適用一致性，神主牌位比照櫃位變更規定，採計算差額補繳並以變更一次為限，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居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u>已存放之神主牌位變更位置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里之居民，按百分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p>	
<p>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p> <p>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u>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u>。</p> <p>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死亡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p> <p>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庭。</p> <p>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p> <p>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p> <p>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七、設籍區(里)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p>	<p>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p> <p>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u>公殉職</u>。</p> <p>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p> <p>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庭。</p> <p>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p> <p>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p> <p>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p>	<p>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為「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爰修正本條用語。</p>

<p>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連續四個月以上。</p> <p>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p> <p>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p> <p>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p>	<p><u>區里</u>連續四個月以上。</p> <p>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p> <p>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p> <p>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p>	
<p>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因公死亡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p>	<p>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p>	<p>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語為「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爰修正本條用語。</p>

<p>獻之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p> <p>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p> <p>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p> <p>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p> <p>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p>	<p>獻之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p> <p>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p> <p>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p> <p>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p> <p>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p>	
---	---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		行		定		明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高雄市公安局收費標準 (單位: 新臺幣)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二、往生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靈柩室	日	一	一百元	(一) 特種禮廳：		靈柩室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室	日	一	七百元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停柩室	日	一	七百元
	多功祭壇	場	一	五百元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時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多功祭壇	場	一	五百元
	祭拜廳	場	一	三百元	(二) 甲種禮廳：		祭拜廳	場	一	三百元
高雄市公安局收費標準 (單位: 新臺幣)										
殯儀館設施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多功祭壇	場	一	一百元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多功祭壇	場	一	一百元	
	祭拜廳	場	一	一百元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祭拜廳	場	一	一百元	
	特種禮廳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特種禮廳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甲種禮廳	場	一	四百五十元	(三) 乙種禮廳 (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 及丙種禮廳 (含福字廳、原仁武區義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甲種禮廳	場	一	四百五十元	
	乙種禮廳	場	一	二百三十元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乙種禮廳	場	一	二百三十元	
	丙種禮廳	場	一	一千八百元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丙種禮廳	場	一	一千八百元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p>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其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十八、八殯堂堂空調使用時間每式以二小時為限。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p>	<p>三百元</p>	<p>日</p>	<p>一</p>	<p>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及其空調，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十八、八殯堂堂空調使用時間每式以二小時為限。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p>
<p>設施減半收費。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p>	<p>二千元</p>	<p>第一會議室 第二會議室 大禮堂</p>	<p>一 一 一</p>	<p>服務中心設施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p>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行政區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行政區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 新臺幣)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 每一平方公尺加計 (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 (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五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五千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山水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山水公墓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阿蓮區	單棺	A、B、C區	三萬元	阿蓮區	單棺	A、B、C區	三萬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附表三

現行		修正		說明				
行政區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行政區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 新臺幣)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 每一平方公尺加計 (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 (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五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五千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山水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山水公墓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阿蓮區	單棺	A、B、C區	三萬元	阿蓮區	單棺	A、B、C區	三萬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一、為使深山区多元化葬法樹葬區使用面積與燕巢區深山水公墓樹葬區使用面積一致, 爰修正附表三。

二、為使本市公園化公墓收費標準一致, 甲仙區公園化公墓比照路竹區及湖內區公園化公墓收費標準, 爰修正附表三。

三、按高雄市政府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申請人應於墳墓起掘後, 清除運離廢棄物或其他物品, 並將墓基回復原狀, 交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為維護本市公立公墓之環境, 爰增訂附表三。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二千元	二平方公尺以內	單棺	湖內區	公圃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圃公墓基地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四千元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單棺	茄萣區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一千元	三點三平方公尺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二萬九千元	六點六平方公尺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單棺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1. 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每一層灰盒(罐)使用面積壹點三六六條規定辦理，使用面積二萬元。				旗山區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公圃公墓(第四公墓)
2. 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每一層灰盒(罐)使用面積壹點三六六條規定辦理，使用面積二萬元。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美濃區	逾八平方公尺至九平方公尺以內	七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九平方公尺至十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十平方公尺至十一平方公尺以內	九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十一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十二平方公尺至十三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六龜區	逾十三平方公尺至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十四平方公尺至十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十五平方公尺至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十六平方公尺至十七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十七平方公尺至十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甲仙區	逾十八平方公尺至十九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七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十九平方公尺至二十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八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二十平方公尺至二十一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九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二十一平方公尺至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二十二平方公尺至二十三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杉林區	逾二十三平方公尺至二十四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二十四平方公尺至二十五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二十五平方公尺至二十六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二十六平方公尺至二十七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逾二十七平方公尺至二十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內門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 化公墓基地 (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 公墓基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墳墓廢棄 物清除費		一座	五千元	民眾申請起 掘許可證明 後，應繳納填 墓廢棄物產 除費，由主管 機關清運廢 棄物及其他 物品。
	備註事項：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備註事項：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備註事項：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p>一、暫寄骨灰(骸)費用按每日(以日曆天計算)新臺幣三百元計收。</p> <p>二、死者殮葬外縣市者，櫃位及神主牌位使用費按表列市民價格加計百分之五十。</p> <p>三、本市祈福燈使用費按年度收取，每年度使用費為新臺幣八百元；未滿一年者，按使用月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	--	--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1058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37026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00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866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1881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670494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663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

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

第三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變更櫃位者，依變更時一般市民收費標準之櫃位費用計算差額，如有不足，應予補繳；如有溢額，不予退回。變更至本市其他存放設施者，並應繳納變更時原櫃位費用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前項櫃位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費用之優惠規定如下：

一、於同一骨灰(骸)存放設施變更櫃位者：

(一)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

之居民，按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百分

之五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二、死者為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里)或附表四所定同一行政區

(里)之居民，變更櫃位至同一行政區之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

百分之七十計算其櫃位費用。

第四條 已存放之骨灰(骸)罐遷出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已繳納費用，

不予退回，並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其櫃位。

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

- 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
- 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
- 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
- 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
- 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
- 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 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

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

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免者，應按死者具備之資格或條件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死者服務機關或相關機關核發之因公殉職或其他足資證明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仁愛之家核發之公費家民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遭遇特殊或重大事故而死亡之書面相關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戶籍證明文件。
- 六、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亡證明文件及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 七、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載明經檢察官簽名或蓋章之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費用或類似字句之屍體相驗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書面文件。
- 八、符合第三項規定者：戶政機關無法查明死者戶籍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符合設籍於減免範圍所在區里四個月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

第七條 第五條使用費之減免標準如下：

- 一、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之一者：免收。
- 二、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減半收取。
- 三、符合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按主管機關核准之使用費收取。
- 四、符合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規定者：按其鄰近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遠近及使用設施之種類，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減收或免收。
- 五、符合第二項規定者：於檢察官命暫不殮葬期間，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收或免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三項減免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

- 一、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 二、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
 - 三、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
- 符合前項免收及減半收費者，使用屍體冷凍室超過十五日，或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之日數按一般市民之原價加倍收取。

第九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使用其所鄰近之火化場設施時，準用前條規定免收或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十條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四項規定得減收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行政區或附表四所定為同一行政區之居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所在里或附表四所定里之里民：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前項減收使用費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包含神主牌位。

暫寄骨灰(骸)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禮廳，並以一場次為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禮廳或二場次以上之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收費。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者，應使用主管機關指定提供之櫃位。

第十二條 死者非設籍本市，而其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設籍本市並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比照死者設籍本市收費之。

非設籍本市之死者與設籍本市之申請人間有民間習俗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直系血親關係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公有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配合本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規定起掘之骨灰(骸)，存放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時，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

除前二項情形外，由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本市起掘之無主骨灰(骸)，存放於起掘地行政區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

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計收；存放於本市其他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按一般市民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計收。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儀館設施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柩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多功能祭拜廳		場	一	一百元		
殯儀	禮廳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館 設 施	場 地	甲 種			四千五百元	<p>止。</p> <p>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p> <p>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禮廳空調：</p> <p>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p> <p>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p>	
		乙 種			二千三百元		
		丙 種			一千八百元		
	禮 廳 空 調	特 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 種					二千三百元
		乙 種					一千八百元
		丙 種					一千四百元
		空 調 加 時	小 時	一			七百元
	停 柩 室 空 調	甲 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 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 事 間 空 調		場	一	六百元	<p>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p>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p>
服 務 中 心 設 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火 化 場 設 施	屍體 火化	本市	具	一	三千 五百元	一、檢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 （四）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 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外縣市			一萬元	
	骨灰 再處 理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百元	
	骨骸 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千元	
殘肢火化			箱	一	八千元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岡山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九萬元	
橋頭區	單棺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雙棺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萣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旗山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四千元	
<p>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罈)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p> <p>二、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p>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杉林區		三點二五平方公尺	十萬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

		零點四二平方公尺	二萬五千元	適用於第四公墓 歸真園區遺骨存 放單位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 墓墓地(第四公 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 墓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那瑪夏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茂林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桃源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三民區	鼎金里	鼎 安樂堂 金塔	地下室		一萬二千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加收百分之五十。 二、暫寄骨灰費用按每日曆(以日計算)三百元計收。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神主牌位		五千元				
三民區、烏松區	鼎金里、大華里	懷恩寶塔	地下室、二樓	骨灰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地下室、一樓	骨灰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骨骸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旗津區	南汕里、北汕里	旗津生命紀念館	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五千元	六萬六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按表列加收百分之五十。
				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大寮區	內坑里	拷潭納骨塔	二樓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骨灰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骨灰櫃	四萬五千元	三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樓	骨灰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二樓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骨灰櫃							

大樹區	龍目里	第一納骨塔	三樓	神主牌位 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三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一萬一千元 三萬元 一萬一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元
			四樓	神主牌位 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樓	神主牌位 骨灰櫃	一萬一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地下一樓	骨灰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二樓	骨灰櫃	三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神主牌位	三千元		
				骨灰櫃 骨骸櫃	三萬三千元 五萬八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四萬六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樓	雙人式骨灰櫃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骨灰櫃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五樓	骨骸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六樓	骨灰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骨骸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七樓	雙人式骨灰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骨骸櫃	四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八樓	雙人式骨灰櫃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骨骸櫃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小坪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仁武區	文武里	懷仁堂	松竹梅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二至十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二至十層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二至十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十一、十二、十三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二至十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		一、五、六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三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懷德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元	
					骨灰櫃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家族式骨灰櫃	二十四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十二萬元							

大社區	第一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骨灰位按表列價格百分之七十收費。二、仁福里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一樓			四萬三千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四樓			二萬八千元	一萬九千六百元	一萬四千元	
	第八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一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樓			四萬三千元	三萬一百元	二萬一千五百元	
		二樓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三樓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地下室			二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一千元	
	慈恩堂	地下室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一樓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二樓			一萬一千元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十一區(1號)一、八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其他區二至七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其他區一、八層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二至七層	十萬八千元	七萬五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元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一、八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他區二至七層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其他區一、八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七十八萬元	五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九萬元
			救苦天尊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千元	四萬三千元
			骨灰櫃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	六十六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三萬元
			四面佛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千元	四萬三千元
			骨灰櫃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九千五百元
			骨灰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三樓			
			地下			
岡山區	大莊里	岡山納骨塔	一層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三百元	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田寮區區民 按表列價格 收費。	
一樓	骨灰櫃(北區)	五至七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十層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一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二、九層	四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二、八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三、八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元	二萬四千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十層	三萬三千元	二萬三千一百元	一萬六千五百元	十層	三萬九千元	二萬七千三百元	一萬九千五百元
	骨灰櫃(南區)	一層	三萬九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二千元	二、九層	四萬四千元	三萬八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八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三、八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四千三百元	一萬七千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五至七層	四萬九千元	三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十層	三萬七千元	三萬九千九百元	二萬八千五百元	十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雙人式骨灰櫃(南區)	二、九層	七萬九千元	五萬五千三百元	三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八萬九千元	六萬二千三百元
骨灰櫃(中區)	骨灰櫃(中區)	五至七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二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二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層	五萬九千元	四萬二千三百元	二萬九千五百元
		二、九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八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三、八層	六萬九千元	四萬八千三百元	三萬四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五萬四千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元	五至七層	五萬四千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中區)	一層	九萬七千元	六萬七千九百元	四萬八千五百元	一層	十萬九千元	七萬六千三百元	五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層	十一萬九千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五萬九千五百元	二、九層	十一萬九千元	八萬三千三百元	五萬九千五百元
		三、八層	十二萬九千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三、八層	十二萬九千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十二萬九千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十二萬九千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十二萬九千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五至七層	十二萬九千元	九萬三百元	六萬四千五百元

橋頭區	白樹里	慈恩堂	一樓	骨灰櫃	一、二、三、十一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東林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三、五、九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六至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上層	九千元				
					下層	一萬三千元				
					二樓	神主牌位	一萬元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三樓	神主牌位	一萬元			
						骨灰櫃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骨灰櫃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樓	骨灰櫃	一、二、三、十一層	三萬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五、九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六至八層	五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十八個	六十七萬元	四十六萬九千元	三十三萬五千元					
		二十四個	一萬三千元							
		神主牌位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燕巢區	深水里	慈恩塔、慈 輝塔	頂樓	一萬元	八千四百元	六千元	一、慈恩塔為 骨骸櫃位；慈 輝塔為骨灰 櫃位。 二、骨骸位按 表列價格加 收百分之五			
			地下室	二萬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一樓	二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二樓	二萬一千元	一萬四千七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三樓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路竹區	新達里	第一納骨塔	神主牌位 地下層				五千元	七千元	五千元	十。	
							一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二萬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元		
	竹園里	第二納骨塔	神主牌位 佛區家族式神 主牌位	一樓				一萬四千元	九千八百元	七千元	骨灰(骸)位 收費皆同。
								一萬二千元			
								十萬元			
				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阿蓮區區氏 按表列區氏 價格收費。
								五萬			
								五萬元			
								六萬元			
八萬元											
九萬元											
			長骨灰櫃	一至三層、 八至十層			五萬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六萬元				
							八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至三層、 九至十二 層			六萬元	四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八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高級雙人式骨 灰櫃	五至八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湖內區	逸賢里	第一納骨塔 (懷恩堂)	地下一樓	甲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百元	五千五百元	骨灰(骸)位 收費皆同。	
				乙區	九千元	六千三百元	四千五百元		
				甲區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甲區	一萬三千元	九千一百元	六千五百元		
				乙區	一萬一千元	七千七百百元	五千五百元		
				六樓	雙入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家族式骨灰櫃	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萬元
				五樓	雙入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入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三樓	雙入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骨灰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雙入式骨灰櫃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二樓	神主牌位	高級雙入式骨灰櫃	五至七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十二萬元	八萬四千元	六萬元			
			五至七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七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七層	九萬元	六萬三千元	四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八萬元	五萬六千元	四萬元			
			五至七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四萬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二樓	神主牌位		五至八層	十三萬元	九萬一千元	六萬五千元			
			一至三層、八至十層	一萬元					

茄定區	萬福里	茄定納骨塔	一樓	骨灰(骸)櫃	四至六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一、骨灰(骸)位收費皆同。 二、福德里、白雲里民按表列里民價格收費。
					三、七、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四至六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三、七、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二、九、十層	二萬七千元	一萬八千九百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一、十一層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一萬二千元	
彌陀區	深底里	第三納骨塔 彌陀納骨堂	一樓	骨灰(骸)櫃	四至八層	六萬三千元	四萬四千一百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一、非特區最底層及最頂層之採光窗櫃位按中間層價格計費。 二、梓官區、永安區民按表列區
					一至三層、九至十一層	五萬三千元	三萬七千一百元	二萬六千五百元	
					最底層及最頂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中間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特區(神像正後方)	五萬五千元	三萬八千五百元	二萬七千五百元	
					最底層及最頂層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中間層	七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五千元	
					骨灰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雙入式骨灰櫃	六萬六千元	四萬六千二百元	三萬三千元	
					中間層	七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三萬五千元	

(景福堂)		福里里民價 表列里民價 格收費。			
	骨灰櫃	二、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七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五、六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十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三、八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七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六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十層	五萬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特區)	二、九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三、八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四、七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五、六層	九萬八千元	六萬八千六百元	四萬九千元
		一、十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九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八層	六萬八千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七層	七萬八千元	六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六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一至八層	一萬七千元		
神主牌位	一、九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六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九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七層	六萬八千元	五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六層	七萬八千元	六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二、九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三、八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四、七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五、六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一、十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九層	三萬元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三、八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七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六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一至八層	一萬七千元		

美濃區	合和里	美濃納骨堂	三樓	家族櫃	八十八萬元	六十一萬六千元	四十四萬元	骨灰(骸)位 同價	
				骨灰櫃	一、九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七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四、六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五層	四萬五千元	三萬一千五百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美濃區	合和里	美濃納骨堂	一樓	雙人式骨灰櫃	一、九層	四萬八千元	三萬三千六百元	二萬四千元	
					二、八層	四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三、七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四、六層	七萬八千元	五萬四千六百元	三萬九千元	
					五層	八萬八千元	六萬一千六百元	四萬四千元	
六龜區	中興里	六龜納骨堂	一樓	神主牌位	一、二、九至十一層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五百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骨灰櫃	三、七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八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六龜區	中興里	六龜納骨堂	二樓	雙人式骨灰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骨灰櫃	三、八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一、二、九至十一層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三、八層	二萬五千元	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二、九至十一層	二萬九千元	二萬三百元	一萬四千五百元

興龍里里民
按表列里民
價格收費。

甲仙區	大田里	第四公墓納骨堂	地下室	至十一層	五萬八千元	四萬六百元	二萬九千元
					四萬元	二萬八千元	二萬元
					一萬五百元	七千三百五十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八千七百五十元	六千二百五十元
					三萬二千元	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元
					二萬七千元	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二萬三千元	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
					二萬六千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九千七百五十元
四樓	骨灰櫃				二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元
五樓	骨灰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七千七百五十元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1.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063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402 次市政會議通過上開修正案，並以 108 年 1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1091100 號令修正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493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為因應民眾治喪採用簡易殯葬儀式之情形，以及配合高雄市殯葬服務職業公會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殯葬場域相關管理規範，以改善並提升治喪環境，確保整體殯葬服務品質。

貳、修正重點

- (一)增訂使用人違反注意義務，致殯葬設施損壞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三條)
- (二)增訂廢棄物除自行清除帶離外，應運至指定地點集中處理，以保持殯葬設施環境整潔。(第五條)
- (三)增訂使用殯葬設施者之私有物品，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責任。(第六條)
- (四)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五條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處拘留或罰鍰之規定，增訂申請人於屍體辦理進館前，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之管理人員，及未經檢察官完成相驗者，除經檢察官同意外，不得辦理退庫及其他儀式等。(第十一條)
- (五)考量民眾經濟狀況有僅能辦理簡易殯葬儀式，爰增訂主管機關得於停柩室及其他公立殯葬設施劃設場地，作為多功能祭拜廳使用。(第十九條之一)
- (六)明定民眾於停柩室、豎靈區、法事室、禮廳及多功能祭拜廳，禁止使用油燈、蠟燭及其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火源或電器。(第二十條)
- (七)配合本市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聯並禁止使用傳統紙(布)輓聯，爰修正民眾得申請使用電子輓聯。(第二十三條)
- (八)增訂私立或寺廟(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之骨灰(骸)罐，申請移入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出具證明文件。(第四十三條之

一)

(九)增訂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開立勸導單或暫停其委任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之規定。(第四十七條)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使用人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內容，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其因故意或過失致殯葬設施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 使用人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p>	<p>增訂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殯葬設施損壞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提升殯葬設施公物之維護管理。</p>
<p>第五條 使用人應於使用各項殯葬設施完畢後，清運所產生之廢棄物至主管機關指定地點或自行清除帶離。</p>	<p>第五條 使用各項殯葬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使用人應於使用完畢後自行清除。</p>	<p>增訂廢棄物除自行清除帶離外，應運至指定地點集中處理，以保持殯葬設施環境整潔。</p>
<p>第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存放或使用殯葬設施之屍體、墳墓、骨灰(骸)罐或葬儀用品等相關物品損毀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p> <p>使用殯葬設施者之私人物品應隨身攜帶並自行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責任。</p>	<p>第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存放或使用殯葬設施之屍體、墳墓、骨灰(骸)罐或葬儀用品等相關物品損毀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p>	<p>一、原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主管機關收取規費，僅為提供民眾辦理喪葬事宜之設施設備或場地，爰增訂隨身攜帶自行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責任。</p>
<p>第十一條 屍體存放於殯儀館，應繫妥識別手環及裝入屍袋，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櫃位存放。</p> <p>屍體有應行相驗者，申請人應於辦理進館手續前主動告知主管機關管理人員；其未經檢察官完成相驗者，除經檢察官同意外，不得辦理退庫及其他儀式。</p>	<p>第十一條 屍體存放於殯儀館，應繫妥識別手環及裝入屍袋，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櫃位存放。</p>	<p>一、原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配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五條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處拘留或罰鍰之規定，為避免申請人未盡告知義務，致有礙相驗程序或衍生其他管理問題，爰增訂申請人應主動告知主管機關之管理人員，未經檢察官完成</p>

		相驗者，除經檢察官同意外，不得辦理退庫及其他儀式等。
<p>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於停柩室及其他公立殯葬設施劃設場地作為多功能祭拜廳使用，不受第十九條限制。</p> <p>使用前項多功能祭拜廳者，不得於通道擺設花圈、花籃、禮籃等物品或妨礙民眾通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民眾因經濟狀況有僅能辦理簡易殯葬儀式，其於入殮室進行簡易祭拜等，造成其他治喪家屬及民眾困擾，為改善並提升治喪環境及彈性調整入殮後立即出殯儀式等治喪程序，爰增訂主管機關得於停柩室及其他公立殯葬設施劃設場地，作為多功能祭拜廳使用，俾提升殯葬服務品質。</p>
<p>第二十條 停柩室、豎靈區、法事室、禮廳及多功能祭拜廳，禁止使用油燈、蠟燭及其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火源或電器。</p>	<p>第二十條 於停柩室、豎靈區或法事室燃香燭或使用自備電器者，應於離開時或使用完畢後熄滅燭火及關閉電源。</p>	<p>明定民眾於停柩室、豎靈區、法事室、禮廳或多功能祭拜廳，禁止使用油燈、蠟燭及其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火源或電器，避免公物毀損或致生其他公共危險。</p>
<p>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者，不得釘敲或拆卸各項設施；其有於禮廳外搭棚之必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不得妨礙民眾通行。</p> <p>使用禮廳者，得申請使用電子輓聯。</p>	<p>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者，不得釘敲或拆卸各項設施；其有必要於禮廳外搭棚者，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妨礙民眾通行。</p>	<p>配合本市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聯並禁止使用傳統紙（布）輓聯，爰修正民眾得申請使用電子輓聯。</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申請骨灰（骸）罐移入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民眾自私立納骨塔或寺廟（宗教團體）附設納骨塔移出之骨灰（骸）</p>

<p>之：</p> <p>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二、死者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遷出申請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但無親屬關係者，應由骨灰(骸)罐存放所在地之私立納骨塔或寺廟(宗教團體)出具證明文件。</p>		<p>罐申請移入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存放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利確認該骨灰(骸)罐來源。</p> <p>三、第二款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係指切結書、死亡證明、火化證明或骨灰罈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開立勸導單勸導改善。</p> <p>經依前項勸導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委任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二個月；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第一項勸導次數及改善情形應列為當年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之評分項目。</p>	<p>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開立勸導單勸導改善。</p> <p>前項勸導應列為當年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之評分記項目。</p> <p>第一項勸導除首次勸導外，後續勸導次數及違規情形均應列入前項評分內容中。</p>	<p>為使殯葬業者恪遵本辦法，確保民眾治喪程序權益，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及約束殯葬業者，主管機關得視違規情節，開立勸導單或暫停其線上預約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以期有效管理殯葬業者。</p>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27005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400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1047086750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死者遺族或依法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申請使用本辦法所定各項殯葬設施及辦理相關手續，得委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人民團體代為處理之。

前項情形，受任人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其由殯葬禮儀服務業者辦理者，並應出示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第三條 使用人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內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各項殯葬設施。

第四條 進入殯儀館或火化場之大型車輛，應行駛至主管機關劃設之大型車輛停車區域內停放及上下乘客。

陣頭、鑼鼓車、花車及電子琴車等車輛或樂隊進入火化場時，應保持寧靜，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

進入火化場之禮靈車於移出棺柩後，應依指示方向駛離。

除禮靈車外，其他車輛一律不得進入火化場前廣場。

火化場前之祭拜，應保持肅靜，禁止大聲喧嘩。

第五條 使用各項殯葬設施所產生之廢棄物，使用人應於使用完畢後自行清除。

第六條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存放或使用殯葬設施之屍體、墳墓、骨灰（骸）罐或葬儀用品等相關物品損毀時，主管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章 殯儀館、禮廳及靈堂

第七條 申請主管機關接運屍體者，應詳細告知屍體停放地點及其與死者之關係，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隨車辦理進館手續。

第八條 無名屍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派車運入殯儀館：

一、於本市轄區內發現，經警察機關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二、非本市轄區內發現，經檢察官諭令主管機關暫存。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屍體存放殯儀館前，先行檢視屍體隨行之財物，並自行收納保管，主管機關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條 往生室以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慰撫悲傷之用，使用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屍體有腐壞、產生異味或其他有礙衛生之虞者，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屍體存放於殯儀館，應繫妥識別手環及裝入屍袋，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櫃位存放。

第十二條 瞻視屍體應先辦理登記，並由主管機關管理人員陪同。

瞻視屍體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第十三條 申請人自冷凍室領取屍體，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領屍通知單，經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核對符合屍體識別手環資料，並經申請人確認屍體身分無誤及於領屍通知單簽名後領取之。

第十四條 屍體入殮棺柩，應於入殮室為之，並應由死者遺族或依法得處理喪葬事宜之人確認屍體身分無誤後，始得入殮。

屍體入殮完畢後，應即將棺柩移至冷凍室、停柩室或禮廳停放。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按性別，分別設置入殮室。

受委託處理入殮事宜者，應指派與屍體同一性別之工作人員處理之，但經死者家屬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入殮室內外走道不得搭設祭壇、布簾、布幔或擺設花籃、罐頭塔等物品。

第十七條 棺柩存放於冷凍室者，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應將識別標誌黏貼於棺柩外部明顯處，並依指定櫃位存放。

申請人自冷凍室領取棺柩，應持主管機關核發之領棺通知單，經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核對符合棺柩識別標誌資料，並經申請人確認棺柩無誤後領取之。

第十八條 棺柩置於停柩室應密封完全；其有裂隙致異味外洩者，應由申請人負責處理並消除異味。

第十九條 法事室僅供舉行法事使用，不得停放棺柩或舉行告別式。停柩室不得舉行法事或告別式；辦理祭拜儀式，並不得佔用走道空間。

第二十條 於停柩室、豎靈區或法事室燃香燭或使用自備電器者，應於離開時或使用完畢後熄滅燭火及關閉電源。

第二十一條 焚燒冥紙或錫箔，應於金爐或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變更禮廳廳別及使用日期，以一次為限，並應由申請人於原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並簽名確認之。

申請人於原許可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取消禮廳使用者，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第二十三條 使用禮廳者，不得釘敲或拆卸各項設施；其有必要於禮廳外搭棚者，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妨礙民眾通行。

第二十四條 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置放於殯儀館內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主管機關得逕行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車輛進入殯儀館區，應遵守主管機關所定之行進規範，並依其標示停放。

第三章 火化場

第二十六條 使用火化場火化棺柩者，應取得主管機關火化許可證明，並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火化日期、時間進場火化。

棺柩應於前項核准開始火化時間前二十分鐘向主管機關辦理報到手續；逾核准開始火化時間十分鐘者，以棄權論，由主管機關視當日情形另行安排時間火化。

第二十七條 棺柩進場火化時，申請人應持火化許可證明，經主管機關管理人員核對無誤並將識別標誌黏貼於棺柩外部明顯處後，將棺柩停放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依序火化。

第二十八條 火化用棺柩之規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進場火化之棺柩及屍體內不得置放醫療器具或易爆危險物品。

棺柩進入火化爐前，應將覆棺布罩移除，不得一併火化。

第三十條 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領取骨灰通知單所載時間，向主管機關領取火化後之骨灰。

未於前項時間領取骨灰，並經主管機關定期催告屆期仍未領取者，主管機關得擇地安置，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之。

骨灰罐暫厝於骨灰暫厝區者，以二個月為限。

存放人屆期未領回前項骨灰罐，由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火化場之機房，除工作人員外，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

第四章 公墓

第三十二條 取得使用公墓墓基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或於公墓內實施樹葬或灑葬之許可證明者，應於許可證明核准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未於前項許可證明有效期限內使用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第三十三條 墳墓營葬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人應將主管機關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明交由主管機關管理人員確認無誤。

二、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墓基位置、面積及方位進行埋葬。

三、施工前及竣工後，應通知主管機關管理人員現場查驗。

四、施工時產生之廢土及雜物應清除並運離公墓。

五、不得毀損鄰墓或其他設施。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墳墓起掘後，清除運離廢棄物或其他物品，並將墓基回復原狀，交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墳墓修繕或改良許可：

一、載明施工期間、承作廠商及施工計畫之申請書。

二、原墳墓照片。

第三十六條 墳墓修繕或改良，不得增加墳墓高度、擴大墳墓面積或重新撿骨、洗骨後再葬。

第三十七條 骨灰之樹葬或拋灑，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申請人應將樹葬或灑葬許可證明文件交由主管機關管理人員確認。

二、樹葬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方向依序埋入；其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並應於容器上覆蓋逾十公分土壤後，恢復土地原有樣貌。

三、拋灑應依公墓管理人員指示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為之。

四、樹葬或拋灑現場不得舉行祭拜儀式及設立紀念標誌或記號。

第三十八條 為促進土地循環使用，主管機關得經評估後對樹葬區全部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

前項區域土壤改良工作執行之始日，應與最後實施樹葬或

拋灑期日間隔一年以上。

第三十九條 祭掃人祭掃完畢後，應清除運離祭品或廢棄物；其焚化冥紙、香燭或雜草者，於離開墓地時，應將火源完全滅熄。

第四十條 公墓管理機關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編號。
- 二、營葬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有變更時，墓主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第五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四十一條 暫厝骨灰(骸)罐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二個月為限。存放人屆期未領回前項骨灰(骸)罐，經主管機關限期催告屆期仍不領回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理；其費用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向存放人追繳之。

第四十二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骨灰(骸)罐應嚴密封妥，並標示死者姓名。
- 二、祭拜存放之骨灰(骸)，除春節、清明節或主管機關舉辦普渡法會外，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及登記後，始得為之。
- 三、祭拜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擺設祭品及焚燒冥紙、點燃香燭，並應防範火災發生。
- 四、祭拜完畢，應清除運離祭品及廢棄物，不得隨地棄置。
- 五、骨灰(骸)罐之櫃位，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

第四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領回骨灰(骸)罐或變更骨灰(骸)罐之櫃位者，應於領回或變更前繕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死者除戶謄本。
- 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因骨灰(骸)罐領回或變更櫃位致騰空之原櫃位，由主管機關無償收回。

第四十四條 存放於雙人櫃或家族(庭)櫃之骨灰(骸)罐，以具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為限。

前項存放，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存放於雙人櫃或家族(庭)櫃之骨灰(骸)罐，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櫃位總數量存放。

存放於前項櫃位內之骨灰(骸)罐，部分領回或變更至其他櫃位時，其原櫃位騰空部分不得再使用。

第四十六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存放日期。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登載事項有變更時，存放者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開立勸導單勸導改善。

前項勸導應列為當年度殯葬服務業者評鑑之評分項目。

第一項勸導除首次勸導外，後續勸導次數及違規情形均應列入前項評分內容中。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3.6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8305673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1 月 6 日第 3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2443000 號令發布，且財政部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復業予備查在案。
- 三、檢附「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共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490 號函

財政 02-305-1

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 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7324430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減輕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之負擔，以落實文化資產保護，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府依文資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後三十日內，將其名稱、位址、基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通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

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依通報資料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公告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起減徵房

屋稅。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本標準施行前已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自本標準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 02-305

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 1000046793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指經本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審查登錄並公告者。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標準如下：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經公告者，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將其名稱、位址、基地標示及面積等資料，通報本市稅捐稽徵機關。

本市稅捐稽徵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應依通報資料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第六條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自公告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起減徵房屋稅。減徵原因消滅時，自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

本標準施行前已公告之私有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自本標準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8.2.14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831145500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案，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以 108 年 1 月 31 日高市勞組字第 108308292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隨文檢附「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3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8.4.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80010321 號函

勞工 07-308-1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

(一)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二千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二) 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一) 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 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

(一) 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二) 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藉以鼓勵本市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強化工會會員對勞動法令認知。茲鑒於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調整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之補助標準，為期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工會會員勞動意識，爰參酌上開要點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修正本辦法講師鐘點費之補助標準。(第五條)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講師費：</p> <p>(一)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u>二千元</u>。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p> <p>(二) 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p> <p>二、場地租金費：</p> <p>(一) 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二) 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p> <p>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p> <p>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p> <p>五、餐費：</p> <p>(一) 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講師費：</p> <p>(一)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p> <p>(二) 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p> <p>二、場地租金費：</p> <p>(一) 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p> <p>(二) 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p> <p>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p> <p>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p> <p>五、餐費：</p> <p>(一) 辦理未達二日訓練：</p>	<p>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三目其他人員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最高二千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本文，講師鐘點費補助標準為每節新臺幣二千元。</p>

<p>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p> <p>(二) 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p> <p>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p> <p>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p> <p>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p> <p>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p> <p>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p> <p>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p> <p>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p>	<p>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p> <p>(二) 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p> <p>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p> <p>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p> <p>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p> <p>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p> <p>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p> <p>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p> <p>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p>	
---	--	--

高雄市政府
電子公報資訊網

關於公報 / 最新消息 / 公報選擇 / 公報查詢 / 網路資源

首頁 | 網站導覽 | 與我們聯絡

首頁 > 公報查詢 > 簡易查詢 > 內容頁

- 公報查詢 Inquire
- 現行公報查詢 (97.7~)
- 歷史公報查詢 市(88~97.6) 縣(93~99)



查詢結果 Inquire

公報內容

凸及書列印 | 字級設定: 小 | 中 | 大 | 回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春季第9期
刊登日期：108-01-31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府前鎮區鎮中路5號

承辦人員：楊曜銘

聯絡電話：07-8124613轉13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1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勞組字第10830829200號

修正「高雄巽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高雄巽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第五條。

市長 韓國瑜

附加檔案：高市府勞組字第10830829200號(ODF / PDF)

列表

勞工 07-308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3357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勞工知識與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經本府立案登記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訓練方式：課程講授或專題演講。
- 二、參加人數：半日訓練，應達三十人；一日以上訓練，應達四十人。但會員人數不足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課程內容：半日訓練，應安排一門二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一日訓練，應安排二門四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二日以上訓練，應安排四門八節以上之核心課程。
- 四、辦理期限：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竣。

前項第三款所稱核心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所稱節數，以每節五十分鐘計。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訓練辦理日十四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且至遲不得逾每年十月底，逾期不予受理：

- 一、活動實施計畫書。
- 二、經費概算表。
- 三、課程配當表。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

(一)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二) 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一) 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 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

(一) 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二) 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

-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
-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
-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
-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第六條 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下：

- 一、高雄市總工會或新高市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 二、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或高雄縣職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 三、高雄市機械總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或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並以一場為限。
- 四、有八十家以上本府立案登記會員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別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員工會達本府立案登記之該業

別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附表。

五、前四款以外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以補助一場為限；其補助金額，辦理半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辦理一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下。但前一年度獲選為本市優良工會者，依核定金額加計百分之五十補助。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未達二日者，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準用前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工會聯合組織同時符合第四款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者之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規定。

勞工教育訓練有特殊情形，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安排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及活動地點等）合理可行。
- 三、活動方式應符合教育訓練需求且具適當性。
- 四、前一年度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者，其具體成效。
- 五、核心課程講師具有授課必備之專長。
-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第五款應檢附專長證明文件。

第八條 獲准補助者於活動辦理前變更活動計畫者，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外，其未經同意變更之部分，不予補助。

因急迫情事或不可歸責於獲准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主管

機關仍得予以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核實申請主管機關撥款；逾期者，廢止其補助：

- 一、經費請撥函文。
- 二、原核准函影本。
- 三、成果報告表。
- 四、實施成效調查表。
- 五、經費支用報告表。
- 六、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
- 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 八、活動照片正本。
- 九、研習手冊或授課講義一份。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一條 前條撥款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獲准補助者應檢附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送主管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前一年度未依法令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或定期理（監）事會三次以上。但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始完成登記立案之工會或工會聯

合組織，不在此限。

三、逾期未辦理改選理監事。

四、同一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申領
補助金額合計超過實際支用金額。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
依申請順序於年度預算內辦理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補助場數及金額之限制		
前一年度全年會費收入	每場補助金額	補助場數
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不予補助	無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者	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	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者	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十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者	二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者	三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者	三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四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者	四十萬元以下	二場